

南沙区水务局南沙区农村生活污水监督检  
测服务项目（2020-2021年）

项目编号：440115-202001-107723-0004

# 公开招标文件

采 购 人：广州市南沙区水务局

采购代理机构：谷德中交咨询（广州）有限公司

日 期：2020 年 1 月

## 温馨提示：供应商投标特别注意事项

- 一、 请供应商特别留意招标文件上注明的投标截止和开标时间，逾期送达或邮寄送达的投标文件我司恕不接收。因此，请供应商适当提前到达会议室。**递交投标文件时间为投标截止时间前半小时。**
- 二、 **参与投标且尚未在广东省政府采购网登记注册的投标人，应于开标之前登录广东省政府采购网进行注册，注册过程中如有任何疑问，可咨询广东省政府采购网技术部，电话：020-8318 8500、8318 8580。**
- 三、 招标文件中标有“★”的地方均被视为实质性响应条款，必须一一响应。若有一项带“★”的指标要求未响应或不满足，将按投标无效处理。
- 四、 投标时必须提交营业执照/法人登记证副本复印件及投标邀请中“供应商资格”相关资料复印件。
- 五、 请正确填写《开标一览表》，如含有包组的投标项目需分开报价，报价要求详见招标文件《开标一览表》。
- 六、 请仔细检查《投标函》、《开标一览表》、《法定代表人证明书》或《法定代表人授权书》等重要格式文件是否有按要求盖公章或签名。
- 七、 建议将投标文件按目录格式顺序编制页码。
- 八、 分公司作为投标人的，需提供具有法人资格的总公司的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及授权书。总公司可就本项目或此类项目在一定范围或时间内出具唯一的投标授权书。
- 九、 我司为采购代理机构，不对供应商购买招标文件时提交的相关资料的真伪做出判断，如供应商发现相关资料被盗用或复制，建议遵循法律途径解决，追究侵权者责任。对一家供应商递交两份不同投标方案的，评标委员会将按招标文件中有关无效投标的规定处理（如有特殊要求的除外）。

（本提示内容非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仅为善意提醒。如有不一致，以招标文件为准。）

# 目 录

投标邀请.....	4
<b>第一部分 投标须知.....</b>	<b>7</b>
一、 总则.....	10
二、 关于招标文件.....	12
三、 关于投标人.....	13
四、 关于投标文件.....	15
五、 关于开标.....	18
六、 关于评标.....	19
七、 关于定标.....	21
八、 关于无效投标的认定和废标.....	21
九、 关于招标代理服务费.....	22
十、 关于合同.....	23
十一、 关于询问、质疑.....	24
<b>第二部分 招标需求.....</b>	<b>29</b>
<b>第三部分 评标办法.....</b>	<b>35</b>
1 评标委员会.....	35
评标方法.....	35
3 评标程序.....	35
4 推荐中标候选人名单.....	37
5 确定中标人.....	37
<b>第四部分 投标文件格式.....</b>	<b>42</b>
表 4-1 目录.....	42
表 4-2 投标函.....	43
表 4-3 投标人资格声明函.....	44
表 4-4 法定代表人证明书/法定代表人授权书格式.....	45
表 4-5 诚信投标承诺书.....	47
表 4-6 实质性响应一览表.....	48
表 4-7 开标一览表.....	49
表 4-8 投标人基本情况表.....	52
表 4-9 项目负责人简历表.....	54
表 4-10 拟为本项目服务主要技术人员情况表.....	55
表 4-11 同类项目业绩一览表.....	56
表 4-12 .....	56
表 4-13 银行履约保函.....	57
表 4-14 招标代理服务费承诺书.....	58
表 4-15 投标响应与招标文件差异一览表.....	59
表 4-16 技术服务方案.....	60
<b>第五部分 合同范本（供参考）.....</b>	<b>61</b>

## 投标邀请

谷德中交咨询（广州）有限公司受广州市南沙区水务局的委托，对南沙区水务局南沙区农村生活污水监督检测服务项目（2020-2021 年）进行公开招标采购，欢迎符合资格条件的供应商参加投标。

- 一、 采购项目编号：440115-202001-107723-0004
- 二、 采购项目名称：南沙区水务局南沙区农村生活污水监督检测服务项目（2020-2021 年）
- 三、 采购项目预算金额：人民币 240 万元
- 四、 采购数量：1 项
- 五、 采购项目内容及需求：（采购项目技术规格、参数及要求，需要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

项目内容	采购数量	最高限价	服务期限
本项目主要任务是对广州市南沙区行政区域内投入管养的农村生活污水治理设施的运行管养工作进行监督巡查、采样检测、考评，并进行总结分析，提出完善管养工作制度的合理建议，跟进、督促管养单位落实存在问题的整改和舆情处置，配合上级部门的考核检查、突击检查、专项检查，协助开展农村生活污水治理信息化管理工作，提交相关成果报告等。	1 项	人民币 240 万元	2 年

备注：

- （1） 招标项目的详细内容及技术参数、执行标准：详见“招标需求”部分。
- （2） 投标人应对整个项目所有内容进行投标，不允许只对项目部分内容进行投标。
- （3） 需要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暂行办法》（财库[2011]181号）、《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三部门联合发布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关于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实施的意见》（财库〔2006〕90号）、《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实施意见》的通知（财库〔2004〕185号）、《财政部发展改革委生态环境部市场监管总局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号）等。
- （4） 本项目属于政府采购项目；项目属性：服务类；品目类别：C0908 其他专业技术服务。
- （5） 监管部门：广州市南沙区财政局。

六、 供应商资格：

6.1 投标人应具备《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条件，提供下列材料：

- 1) 投标人必须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能力的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注册的法人或其他组织，投标时提供有效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或事业法人登记证等相关证明）副本复印件；
- 2) 投标人必须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且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

- 好记录；（提供 2018 年度财务状况报告或基本开户行出具的资信证明，2020 年任意一个月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相关材料）
- 3)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提供书面声明）
- 4) 投标人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提供书面声明）
- 5) 投标人必须符合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提供书面声明）
- 6.2 不接受南沙区内农村生活污水治理设施业主、管理单位的投标；也不接受 2020-2021 年在南沙区从事农村生活污水治理设施管理养护单位（含委托和中标养护单位）的投标；为了保证巡检和考核工作的独立、公平、公正，本项目也不接受 2020-2021 年度承担广州市农村生活污水治理设施运行维护管理监督考核项目单位的投标。
- 6.3 未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供应商（以开标当日“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http://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http://www.ccgp.gov.cn)）的查询结果为准；处罚期限届满的除外。如“信用中国”网站查询结果显示“没有找到您搜索的企业”或“没有找到您搜索数据”，视为没有上述三类不良信用记录）。
- 6.4 已登记并购买本项目采购文件。
- 6.5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请投标人代表携带投标人营业执照（或事业法人登记证）副本复印件（加盖公章）、法定代表人证明书/法定代表人授权书（加盖公章）购买招标文件。

- 七、 符合资格的供应商应当在 2020 年 1 月 19 日起至 2020 年 1 月 23 日期间（工作日上午 9:00-12:00 和下午 14:30-17:30，法定节假日除外，不少于 5 个工作日）到谷德中交咨询（广州）有限公司（详细地址：广州市天河区黄埔大道西 159 号富星商贸大厦西塔 7 楼 F 单元）购买招标文件，招标文件每套售价 200 元（人民币），售后不退。
- 八、 投标截止时间：2020 年 2 月 11 日 15 时 00 分（注：投标文件递交时间为当天 14 时 30 分至 15 时 00 分）
- 九、 递交投标文件地点：广州市天河区黄埔大道西 159 号富星商贸大厦西塔 7 楼 F 单元
- 十、 开标时间：2020 年 2 月 11 日 15 时 00 分
- 十一、 开标地点：广州市天河区黄埔大道西 159 号富星商贸大厦西塔 7 楼 F 单元
- 十二、 本公告期限（5 个工作日）自 2020 年 1 月 19 日至 2020 年 1 月 23 日止。
- 十三、 联系事项

- |                          |                                       |
|--------------------------|---------------------------------------|
| （一）采购人：广州市南沙区水务局         | 地址：广州市南沙区黄阁镇凤凰大道 1 号                  |
| 联系人：黄工                   | 联系电话：020-34970483                     |
| 传真：020-34970483          | 邮编：510000                             |
| （二）采购代理机构：谷德中交咨询（广州）有限公司 | 地址：广州市天河区黄埔大道西 159 号富星商贸大厦西塔 7 楼 F 单元 |
| 联系人：陈柳华                  | 联系电话：020-85262454                     |
| 传真：020-85262454-823      | 邮编：510640                             |
| （三）采购项目联系人：黄工            | 联系电话：020-85262454-814                 |

发布人：谷德中交咨询（广州）有限公司

发布时间：2020 年 1 月 17 日

## 第一部分 投标须知

### 投标须知前附表

序号	项目	主要内容
1	项目概况	<p>项目名称：南沙区水务局南沙区农村生活污水监督检测服务项目（2020-2021年）</p> <p>项目编号：440115-202001-107723-0004</p> <p>采购人名称：广州市南沙区水务局</p> <p>招标方式：公开招标</p> <p>资金来源：财政性资金</p> <p>最高限价（预算金额）：人民币 240 万元</p> <p>★投标人投标报价不得超过本项目最高限价，否则按无效投标处理。</p>
2	答疑会及现场考察	<p>本项目不举行集中答疑会，如有任何疑问以书面形式（加盖公章）传真或现场提交至采购代理机构，采购代理机构统一在网上集中答疑。</p> <p>本项目不进行现场考察。</p>
3	投标有效期	从投标截止之日起 90 日内
4	投标保证金	无。
5	投标递交材料	<p>开标一览表（原件）、法定代表人证明书或法定代表人授权书（原件）一起封装，在每一封口处加盖公章，封套标明项目编号、投标人名称及“唱标信封”等字样。</p> <p>投标文件正本壹份和电子标书壹份一起封装，在每一封口处加盖公章，并在封套上标明项目编号、投标人名称及“正本”等字样。</p> <p>投标文件副本肆份一起封装，在每一封口处加盖公章，并在封套上标明项目编号、投标人名称及“副本”等字样。</p>
6	开 标	<p>时间：2020年2月11日15时00分</p> <p>地点：广州市天河区黄埔大道西159号富星商贸大厦西塔7楼F单元</p> <p>投标人必须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具有法定代表人签署的授权书）携带身份证原件参加投标、开标仪式。投标人未参加开标的，视同认可开标结果。</p>
7	演示与述标	无。
8	样品	无。

9	评标委员会组成	全部评标过程由依法组建的评标委员会负责完成，评标委员会由 5 人单数成员组成。
10	评审方法	综合评分法（100%） 技术分值 40%，商务分值 40%，价格分值 20%
11	评标步骤	项目开标结束后，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依法对投标人的资格进行审查。评标委员会对符合资格的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进行符合性审查，以确定其是否满足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通过资格、符合性审查的投标人即为入围投标人。评标委员会对入围投标人进行技术、商务及价格的详细评审。
12	中标候选人的推荐	评标委员会结合商务文件部分、技术文件部分和价格部分进行综合评估，将商务得分、技术得分和价格得分相加得出各入围投标人的综合得分。评标委员会编写书面的评标报告，按综合得分高低次序排出名次，并推荐综合得分排名第一的投标人为第一中标候选人，排名第二的投标人为第二中标候选人。综合得分相同的，名次按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综合得分相同且投标报价相同的，名次按技术评分由高到低顺序排列；综合得分相同、投标报价和技术评分均相同的，名次由评标委员会抽签确定。法律法规有明确规定的，以法律法规规定为准。 若第二中标候选人报价高于第一中标候选人报价 20% 以上的，只推荐 1 名中标候选人。第一中标候选人不得随意放弃中标资格。
13	招标代理服务费	<p>本次招标代理服务费由造价咨询费及招标服务费组成。</p> <p>① 造价咨询费收费根据广东省物价局《广东省建设工程造价咨询服务收费计算表》（粤价函[742]文“序号 3 清单计价法”）计取，以招标控制价作为计算基数，由造价咨询单位向本项目中标人收取；</p> <p>② 招标服务费按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颁布的计价格[2002]1980 号文《招标代理服务收费管理暂行办法》、国家发改委[2003]857 号文及发改价格[2011]534 号文规定中“服务类”计费标准计费，以中标通知书中确定的中标总金额作为招标服务费的计算基数；由采购代理机构向本项目中标人收取。</p> <p>中标人应在《付款通知书》发出之日起五个工作日内将招标代理服务费存进指定账户，凭已盖收款章的进账单原件、已盖单位公章的授权书及授权代表身份证复印件到采购代理机构领取《中标通知书》。</p> <p><b>收款单位：谷德中交咨询（广州）有限公司</b></p> <p><b>开户银行：中国工商银行广州市黄埔大道西支行</b></p> <p><b>银行账号：3602061009200061972（交纳招标代理服务费账号）</b></p>
14	履约保证金	详见招标需求。
15	其他	本项目不接受备选投标方案，不接受有任何选择或具有附加条件的报

	<p>价，投标文件的报价只允许唯一方案报价。</p> <p>采购代理机构在开标当日通过“信用中国”网站（<a href="http://www.creditchina.gov.cn">www.creditchina.gov.cn</a>）、中国政府采购网（<a href="http://www.ccgp.gov.cn">www.ccgp.gov.cn</a>）查询供应商信用记录。</p> <p>对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其他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供应商，拒绝其参与政府采购活动。（处罚期限届满的除外，如“信用中国”网站查询结果显示“没查到您要的信息”，视为没有上述三类不良信用记录）</p> <p>采购代理机构将信用信息查询记录和证据打印留存，信用信息查询记录及相关证据与其他采购文件一并保存。</p>
--	---

**投标人必须认真阅读投标须知的内容，以免造成投标失败。**

## 一、 总则

### 1 适用范围

- 1.1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其实施条例、《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广州市政府采购文件编制指导意见》等有关规定制定本须知。
- 1.2 本项目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投标人及各方当事人适用本须知。

### 2 概念释义

- 2.1 监管部门：指同级或以上人民政府财政部门。
- 2.2 采购人：指依法进行政府采购的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团体组织，详见投标须知前附表第 1 项。在招标阶段称为采购人，在合同阶段称为买方或甲方。为便于招标文件及附件直接转化为合同条款，在招标文件中有时称采购人为买方、甲方、采购人或业主。
- 2.3 采购代理机构：指依法设立、从事招标代理业务并提供相关服务的社会中介组织-谷德中交咨询（广州）有限公司。
- 2.4 供应商：指向采购人提供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
- 2.5 潜在投标人：指符合投标的基本资格条件，可能感兴趣参与投标的法人、其他组织或个人。潜在投标人一旦购买了招标文件且正式递交了投标文件，就成为投标人。
- 2.6 投标人：指响应招标，参加投标竞争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自然人。
- 2.7 中标人：经合法招投标程序评选出来并经采购人确认的获得本项目中标资格的投标人。
- 2.8 货物：投标人按招标文件及采购合同的规定，须向采购人提供的货物、备件、工具、手册及其它技术资料 and 材料等。
- 2.9 服务：招标文件规定投标人须承担的服务。
- 2.10 实质性响应：指投标文件所提供的有关资格证明文件、提交的投标报价、投标有效期、投标文件签署和盖章、对招标文件中标注“★”条款的应答等与招标文件要求的条款、条件相符，没有重大偏差或保留。
- 2.11 重大偏离或保留：是指投标文件中影响到招标文件规定的货物和服务质量或限制了采购人的权利或投标人的义务的规定，而认可该等规定偏离将影响到其他投标人的公平竞争地位。
- 2.12 履约保证金：是指采购人为防止中标人在合同执行过程中违反合同规定或违约，弥补给采购人造成的经济损失，既不同于定金，也不同于预付款。
- 2.13 日期：指公历日。
- 2.14 时间：指北京时间。
- 2.15 招标文件中的标题或题名仅起引导作用，不应视为对招标文件内容的理解和解释。

### 3 合格的货物和服务

- 3.1 投标人提供的所有货物和服务，必须是合法生产、合法来源，符合国家有关标准要求，并满足招

标文件规定的规格、参数、质量、价格、有效期、售后服务及投标人须承担的运输、安装、技术支持、培训和招标文件规定的其它伴随服务等要求。

- 3.2 采购人有权拒绝接受任何不合格的货物和服务，由此产生的费用及相关后果均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 3.3 政府采购若需采购进口产品的，依据《政府采购进口产品管理办法》执行。
- 3.4 进口产品是指通过中国海关报关验放进入中国境内且产自关境外的产品。

#### 4 招投标活动应遵循的原则

- 4.1 遵循公开、公平、公正和诚实信用原则；
- 4.2 坚持价格合理、质量优先、服务优质原则；
- 4.3 利用法律手段强化竞争机制、贯彻统一、规范、简化、高效的要求。

#### 5 关于最高限价及资金来源

- 5.1 本项目最高限价，详见投标须知前附表第 1 项；
- 5.2 本项目资金来源，详见投标须知前附表第 1 项。

#### 6 关于投标费用

- 6.1 投标人须承担所有与投标有关的自身费用。无论投标结果如何，采购代理机构在任何情况下无义务和责任承担或分担这些费用或任何类似费用。

#### 7 通知

- 7.1 对与本项目有关的通知，采购代理机构将以书面形式（包括书面材料、信函、传真等，下同）或在本次规定的媒体上以发布公告的形式，送达所有与通知有关的已领取了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传真号码以潜在投标人领取招标文件时登记的为准。潜在投标人应于收到通知的当日以书面方式予以回复确认，如在 24 小时之内无书面回复则视为已收到并同意通知内容，并有责任履行相应的义务。因潜在投标人登记有误或传真线路故障导致通知延迟送达或无法送达，采购代理机构不承担责任。

#### 8 关于知识产权

- 8.1 投标人必须保证，采购人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使用投标成果、服务或其任何一部分时，不会产生因第三方提出侵犯其专利权或其它知识产权而引起的法律和经济纠纷。如投标人不拥有相应的知识产权，则在报价中必须包括合法获取该知识产权的相关费用。
- 8.2 如因第三方提出其专利权、商标权或其他知识产权的被侵权之诉，则一切法律责任由投标人承担。

#### 9 禁止事项

- 9.1 采购人、投标人和采购代理机构不得相互串通损害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和其他当事人的合法权益；不得以任何手段排斥其他投标人参与竞争。

- 9.2 投标人不得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评标委员会的组成人员行贿或者采取其他不正当手段谋取中标。
- 9.3 除投标人质疑和投诉外，从开标之时起至授予合同止，投标人不得就与其投标有关的事项主动与评标委员会、采购人以及采购代理机构接触。
- 9.4 投标人不得串通作弊，以不正当的手段妨碍、排挤其他投标人，扰乱招标市场，破坏公平竞争原则。
- 9.5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及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其它禁止事项。

## 10 保密事项

- 10.1 凡参与招标工作的有关人员均应自觉接受有关主管部门的监督，不得向他人透露已获得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的名称、数量以及可能影响公平竞争的有关招标投标的其他情况。
- 10.2 除投标人被要求对投标文件进行澄清外，从开标之日起至授予合同期间，投标人不得就与其投标文件有关的事项主动与评标委员会联系。
- 10.3 评标工作在评标委员会内独立封闭进行。从开标之日起至授予合同期间，投标人试图在投标文件审查、澄清、比较和评价时对评标委员会施加任何影响或对采购人的授标决定进行影响，都可能导致其投标无效。
- 10.4 获得本招标文件者，应对文件进行保密，不得用作本次招标以外的任何用途。若采购人有要求，开标后，投标人应归还招标文件中的保密的文件和资料。
- 10.5 由采购人向投标人提供的图纸、详细资料、样品、模型、模件和所有其他资料，被视为保密资料，仅被用于它所规定的用途，除非得到采购人的同意，不能向任何第三方透露或将其用于本次投标以外的任何用途。开标完成后，若采购人有要求，投标人应归还所有从采购人处获得的保密资料，并销毁所有需保密的备份文件和资料。
- 10.6 因投标需要，向投标人提供的项目背景、项目内容和开展计划等相关资料，被视为保密资料不得透露的，仅被用于它所规定的用途，除非得到采购人的同意，不能向任何第三方透露，否则采购人将保留采取相应法律措施的权利。

## 11 招标文件的解释权

本招标文件的解释权归“谷德中交咨询（广州）有限公司”所有。

## 二、 关于招标文件

### 1 招标文件的组成

1.1 招标文件仅适用于本次投标邀请中所叙述的项目，由下列部分组成：

- 投标邀请；

- 投标须知；
- 拟签订的合同文本；
- 招标需求；
- 评标办法；
- 投标文件格式；
- 招投标过程中发生的澄清、修改和补充文件（如有）。

1.2 投标人应认真阅读招标文件中的所有事项、格式、条款和规范等要求。如果投标人没有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提交全部资料和内容，或者投标文件没有对招标文件做出实质性响应，由此造成的风险和后果由投标人负责。

1.3 本招标文件中，凡标有“★”的地方均被视为实质性响应条款。投标人要特别加以注意，必须对此作出响应。若有一项带“★”的指标未响应，将导致废标或投标无效。

## 2 招标文件的答疑会及现场考察

2.1 详见投标须知前附表第 2 项。

## 3 招标文件的补充、修改和澄清等

3.1 在投标截止时间 15 日以前的任何时候，无论出于何种原因，采购代理机构可主动地或在解答潜在投标人提出的疑问时对招标文件进行补充或修改。采购代理机构将在相关媒体发布该补充或更正公告，并书面通知已购买招标文件的所有潜在投标人。潜在投标人在收到该补充或更正文件后应立即以传真或邮件的形式回传采购代理机构予以确认。如在 24 小时内无书面回复则被视为同意补充和更正文件内容。该补充和更正文件的内容将作为招标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

3.2 潜在投标人如果要求对招标文件作进一步澄清，应按招标文件所给出的采购代理机构通信地址以书面或电报方式（以下电报一词均视为电子数据交换，电传或传真）在投标截止时间 15 日以前通知采购代理机构。采购代理机构将组织采购人对潜在投标人所要求澄清的内容均以书面形式予以答复，同时在相关媒体上公布澄清公告；必要时，采购代理机构将组织答疑会，并将会议内容以书面形式发给每个购买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答复中不包括问题的解释和来源。潜在投标人在收到该澄清文件后应立即以传真或邮件的形式回传采购代理机构予以确认。如在 24 小时内无书面回复则被视为同意澄清文件内容，并有责任履行相应的义务。该澄清文件的内容将作为招标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潜在投标人如在规定的时间内未对招标文件提出澄清或疑问的，采购代理机构将视其为无异议。

3.3 招标文件的补充、修改、澄清公告发布之日距投标截止时间不足 15 日时，采购代理机构可酌情推迟投标截止日期和开标时间，并以书面形式通知已购买招标文件的每一潜在投标人。如采购代理机构在征得所有已购买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同意并书面确认后，可以不改变投标截止时间和开标时间。

## 三、 关于投标人

### 1 对投标人的要求

1.1 对投标人的资格要求：详见投标邀请中的“供应商资格”部分。

- 1.2 投标人必须保证所提供的全部资料的真实性，并保证愿意接受由用户对其所提供材料的真实性的调查和考证。

## 2 对于联合投标的规定

除非投标邀请中另有规定，不接受联合体投标。如果投标邀请中规定允许联合体投标的，则必须满足：

- 2.1 两个以上供应商可以组成一个投标联合体，以一个投标人的身份投标。投标邀请对组成联合体的家数另有要求的，按投标邀请执行。
- 2.2 采购人根据采购项目的特殊性规定投标人特定条件的，联合体各方中至少应当有一方符合采购人规定的特定条件。
- 2.3 联合体各方之间应当签订共同投标协议，明确约定联合体各方承担的工作和相应的责任，并将共同投标协议连同投标文件一并提交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联合体各方签订共同投标协议后，不得再以自己名义单独在同一项目中投标，也不得组成新的联合体参加同一项目投标。
- 2.4 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投标的，投标人应提交联合体各方的资格证明文件、共同投标协议并注明主体方及各方拟承担的工作和责任。
- 2.5 两个以上的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组成一个联合体，以一个供应商的身份共同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对所有联合体成员进行信用记录查询，联合体成员存在不良信用记录的，视同联合体存在不良信用记录。
- 2.6 联合体中标的，联合体各方应当共同与采购人签订合同。
- 2.7 若招标文件另有详细规定的遵从其规定。

## 3 对中型、小型、微型企业的说明

根据财政部、工业和信息化部印发的《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暂行办法》（财库[2011]181号）的规定，对小型和微型企业产品的价格给予6%-10%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投标产品中仅有部分小型和微型企业产品的，则按所投小型和微型企业产品的价格予以扣除。

- 3.1 《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暂行办法》所称中小企业（含中型、小型、微型企业，下同）应当同时符合以下条件：
  - 3.1.1 符合中小企业划分标准；
  - 3.1.2 提供本企业制造的货物、承担的工程或者服务，或者提供其他中小企业制造的货物。本项所称货物不包括使用大型企业注册商标的货物。
- 3.2 《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暂行办法》所称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是指国务院有关部门根据企业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等指标制定的中小企业划型标准。
- 3.3 小型、微型企业提供中型企业制造的货物的，视同为中型企业。
- 3.4 根据财库〔2015〕68号《财政部 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监狱企业视同小微企业。监狱企业是指由司法部认定的为罪犯、戒毒人员提供生产项目和劳动对象，且全部产权属于司法部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直属煤矿管理局，各省、自治区、直

辖市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各地(设区的市)监狱、强制隔离戒毒所、戒毒康复所，以及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的企业。监狱企业投标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不再提供《中小微企业声明函》。

- 3.5 根据财库〔2017〕141号《三部门联合发布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在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并对声明的真实性负责。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评审中价格扣除的政府采购政策。中标供应商为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采购人或者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随中标、成交结果同时公告其《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接受社会监督。

#### 4 关于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

- 4.1 国家行业主管部门对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实施品目清单管理。

#### 5 关于分公司投标

- 5.1 分公司作为投标人的，需提供具有法人资格的总公司的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及授权书。总公司可就本项目或此类项目在一定范围或时间内出具唯一的投标授权书。已由总公司授权的，总公司取得的相关资质证书对分公司有效；若招标文件另有详细规定的遵从其规定。
- 5.2 总公司作为投标人参与，但授权分公司进行投标活动的，需由总公司对分公司出具唯一的授权授权书进行投标。

#### 6 不得参与同一采购项目竞争的供应商

- 6.1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包组投标或者未划分包组的同一招标项目的政府采购活动。如同时参加，则评审时均作无效投标处理。
- 6.2 彼此存在投资与被投资关系的，不得参与同一采购项目竞争。如同时参加，则评审时均作无效投标处理。
- 6.3 彼此的经营者、董事会（或同类管理机构）成员属于直系亲属或配偶关系的，不得参与同一采购项目竞争。如同时参加，则评审时均作无效投标处理。
- 6.4 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

### 四、 关于投标文件

#### 1 投标文件的编写原则

- 1.1 投标语言：投标人和采购代理机构与投标有关的所有文件和来往函电，应以中文书写。投标人提供的支持文件、技术资料 and 已印刷的文献可以用其他语言，但相应内容须附有中文翻译本，并以

中文翻译本为准。

- 1.2 计量单位：除在招标文件的技术规格中另有规定外，计量单位应使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国际单位制和国家选定的其他计量单位)。
- 1.3 投标人应保证所提供的所有资料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
- 1.4 投标人在招投标采购过程中提供不真实的材料，无论其材料是否重要，采购人均有权拒绝，并取消投标人的投标资格，投标人需承担相应的后果及法律责任。
- 1.5 本项目概不接受电报、电话、电子邮件、邮寄或传真形式的投标文件。

## 2 投标文件编制要求

- 2.1 投标人应仔细阅读招标文件的所有内容，按招标文件规定及要求编写，必须对招标文件提出的实质性要求做出响应，并提交完整的投标文件。投标人应对投标货物和服务提供完整详细的技术说明，如投标人对指定的技术要求不能完全响应，应在投标文件中清楚地注明。投标人对本招标文件的每一项要求所给予的响应必须是唯一的，否则将视为不响应。
- 2.2 投标人应当对投标文件进行装订，对未经装订的投标文件可能发生的文件散落或缺损，由此造成的后果和责任由投标人承担。**若项目含有多个包组，且投标人对多个包组进行投标的，其投标文件的编制应按每个包组的要求分别编制和装订。**
- 2.3 除投标须知前附表第 15 项另有规定外，本项目不接受备选投标方案，投标文件的报价只允许有一个报价。采购代理机构不接受有任何选择或具有附加条件的报价。
- 2.4 投标文件需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目录顺序，统一排序编码装订。

## 3 投标报价说明

- 3.1 投标人应以人民币报价。
- 3.2 投标人应按招标文件要求填写详细报价表。
- 3.3 投标人所报的投标价在合同执行期间是固定不变的，不得以任何理由予以变更。投标价不是固定价的投标文件将作为非响应性投标而予以拒绝。
- 3.4 投标人投标报价应为所投项目的最终报价，包含一切税费。如果投标人在中标并签署合同后，在实施过程中有任何遗漏，均由中标人免费提供，买方将不再支付任何费用。

## 4 投标文件的组成和格式

- 4.1 投标文件应包括商务文件和技术文件，编排顺序参见投标文件格式。商务文件部分指投标人提交的证明其有资格参加投标和中标后有能力履行合同的文件。技术方案说明部分是能够证明投标人提供的货物及服务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文件。投标人应按规定提交商务文件部分、技术文件部分。

## 5 投标文件的式样和签署

- 5.1 投标文件正本须用 A4 规格（特殊规格的图纸除外）纸打印。投标文件要求签名的均必须用不褪色

墨水填写，并由投标人法定代表人或其正式的授权代表在正本上要求的地方签名或印鉴。投标人授权代表须以书面形式出具“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附在投标文件中。副本可以通过正本复印，与正本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 5.2 投标文件除签字外必须是印刷形式。其中不许有插字、涂改或增删，否则必须由投标人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在修改处签名或加盖投标人公章。
- 5.3 联合体投标时，除联合体共同投标协议书必须联合体各方分别按要求进行签字或盖章外，其他资料若需要签字或盖章的均可由联合体主体方签字或盖章；投标资料封面及其他内容及落款中的“投标人”应填写联合体各方的单位全称【格式表示为：(主)单位全称(成)单位全称】，由联合体主体方签字或盖章即可。

## 6 投标文件的密封和标记

- 6.1 投标人应按投标须知前附表第 5 项准备投标文件正本，副本和不做任何加密的电子标书（光刻盘，封面注明投标人名称、项目编号），电子标书的文件格式要求用 MS WORD/EXCEL 简体中文版，在每一份投标文件上要明确注明“正本”或“副本”字样。一旦正本和副本内容有差异，以正本为准。

- 6.2 投标人应按投标须知前附表第 5 项密封和标记所有的投标文件，在每一封口处加盖公章，并在信封上标明：

投标人名称：

投标人地址：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收件人名称：谷德中交咨询（广州）有限公司

在规定的\_\_\_\_\_投标截止时间\_\_\_\_\_之前不得启封

- 6.3 如因密封不严导致投标文件非人为因素过早启封的，采购代理机构概不负责，并将该文件退还给投标人。

## 7 投标文件的递交

- 7.1 投标人将投标文件按上述规定进行密封和标记后，按投标邀请注明的地址在投标截止时间之前专人送至采购代理机构。
- 7.2 逾期送达或者未按照招标文件要求密封的投标文件，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拒收。

## 8 投标文件的修改和撤回

- 8.1 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可以修改或撤回其投标文件。但投标人必须在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之前向采购代理机构发出书面通知。修改后的投标文件须按招标文件对投标文件投递的要求在投标截止时间之前重新递交，否则，采购代理机构将拒绝接受修改后的投标文件。修改的内容应当按

招标文件要求签署、盖章，并作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 8.2 在投标截止时间之后，投标人不得对其投标文件做任何修改。从投标截止时间起至投标有效期前，投标人不得撤回其投标。
- 8.3 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对不可抗力所造成投标文件的损坏、丢失、迟交等一切事项不承担任何责任。

## 9 投标有效期

- 9.1 投标有效期详见投标须知前附表第 3 项。中标供应商的投标有效期自动延长至合同终止为止。在特殊情况下，采购代理机构可于投标有效期期满之前要求投标人同意延长有效期，要求与答复均应以书面形式进行。投标人可以拒绝上述延长投标有效期的要求；同意延期的投标人，其权利及责任相应从原截止期延至新的截止期。

## 五、 关于开标

### 1 开标时间和地点

- 1.1 开标在招标文件确定的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的同一时间公开进行，采购人因修改招标文件，可酌情延长投标截止时间。在此情况下，采购代理机构和投标人受投标截止时间制约的所有权利和义务均延长至新的投标截止时间。开标地点为招标文件预先确定的地点。

### 2 开标程序

- 2.1 开标由采购代理机构主持，采购人、投标人和有关方面代表参加。开标过程由采购代理机构指定专人负责记录，并存档。
- 2.2 投标人必须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具有法定代表人签署的授权书）携带身份证原件参加投标、开标仪式，签到证明其出席开标会议，否则视为其自动放弃参加开标的权利，认可所有唱标结果。
- 2.3 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将拒绝接收在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后递交的任何投标文件。
- 2.4 开标时，由全体投标人代表或者按签到顺序递交投标文件的前三名投标人代表作为全体投标人推选代表检查在递交投标文件的截止时间前收到的所有投标文件的密封情况，确认无误后采购代理机构当众予以拆封。主持人宣读投标人名称、投标报价等。现场记录人员将做开标记录，并打印出纸质文件给各投标人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相关与会代表、唱标人签名确认。各投标人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应对唱标内容及记录结果当场进行核对，如有异议应当场提出，否则视为无异议。在开标时，未宣读的投标价格、价格折扣和招标文件允许提供的备选投标方案等实质内容，评标时不予承认。
- 2.5 投标文件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的，按照下列规定修正：
  - (1) 投标文件中开标一览表内容与投标文件中相应内容不一致的，以开标一览表为准；

- (2) 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 (3) 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开标一览表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 (4) 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前款规定的顺序修正。对不同文字文本投标文件的解释发生异议的，以中文文本为准。如果投标人不接受对其错误的更正，其投标将被视为无效投标。

- 3 当在招标文件要求的投标截止时间结束后提交有效投标文件的投标人不足三家时，停止开标，并将密封投标文件退还给投标人，本项目将视为招标失败。除采购任务取消外，采购代理机构将重新招标。
- 4 关于演示述标或样品要求，详见投标须知前附表第 7、8 项。

## 六、 关于评标

### 2 评标原则

- 2.1 评标遵循公平、公正、科学、择优的原则。
- 2.2 评标委员会将按照规定只对通过资格、符合性审查的投标文件进行详细评价和比较。
- 2.3 能够最大限度满足招标文件中规定的各项综合评价标准。价格合理，质量优先，不保证最低投标报价中标，同时对评标过程的保密，对中标结果不作任何解释的权利。
- 2.4 评标委员会经评审，认为所有投标都不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的，可以否决所有投标。

### 3 评标过程的保密性和公正性

- 3.1 从公开开标到签订采购合同，凡与审查、澄清、评审和投标有关的资料以及定标意见相关的事项，参与招投标的有关人员均不得向投标人及与评标无关的其他人透露。
- 3.2 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应采取必要的措施，保证评标在严格保密的情况下进行。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非法干预、影响评标的过程和结果。
- 3.3 评标委员会将本着以上评标原则严格按照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要求进行评标。如发现评标委员会的工作明显偏离招标文件的要求，或明显违反国家法律法规，由采购监督管理部门依据有关法律法规进行处理。
- 3.4 评标工作在评标委员会内封闭独立进行，评标委员会不得与投标人私下交换意见，不得私下向外透露评标中的情况，参加评标会议的所有工作人员应当对评标过程和结果保密，不得将评标情况和结果透露与评标无关的人员。
- 3.5 评标委员会成员应关闭通讯工具或设置为振动状态，统一交由工作人员保管。
- 3.6 评标委员会不向未中标的投标人解释未中标原因，不退还其投标文件。
- 3.7 任何违反招标投标相关法规的行为，一经发现，将追究相关人员的法律责任。
- 3.8 评标委员会成员和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透露对投标文件的评审和比较、中标候选人的推荐情况以及评标有关的其他情况。

#### 4 投标文件的澄清

- 4.1 评标委员会将按照招标文件确定的评标方法进行评标。对招标文件中描述有歧义或前后不一致的地方，评标委员会有权按法律法规的规定进行评判，但对同一条款的评判应适用于每个投标供应商。
- 4.2 在评标期间，评标委员会可以书面形式（应当由评标委员会成员签字）要求投标人对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作必要的澄清、说明或纠正。澄清的内容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投标人的有关澄清、说明或者补正必须以书面形式提交，同时应当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加盖公章。经评标委员会认可后，并将作为投标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
- 4.3 如需要澄清的问题较多，评标委员会可召开会议邀请投标人代表到会予以澄清。澄清内容须作出书面记录，并由评标委员会和投标人代表签名确认。
- 4.4 如有必要，评标委员会将书面要求投标供应商修正投标文件中不构成实质性偏离的、微小的、非正规的、不一致的或不规则的地方，这些修正不应影响评标的公平公正。

#### 5 评标委员会

- 5.1 全部评标过程由依法组建的评标委员会负责完成，评标委员会组成详见投标须知前附表第 9 项。
- 5.2 评标委员会名单在评审结果确定前保密。
- 5.3 评标委员会成员（不含采购人代表）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受到邀请应主动提出回避，采购当事人也可以要求该评审专家回避：
  - (1) 与参加该采购项目供应商发生过法律纠纷的；
  - (2) 评审委员会中，同一任职单位评审专家超过二名的；
  - (3) 参与招标文件论证的；
  - (4) 参加采购活动前 3 年内与供应商存在劳动关系；
  - (5) 参加采购活动前 3 年内担任供应商的董事、监事；
  - (6) 参加采购活动前 3 年内是供应商的控股股东或者实际控制人；
  - (7) 与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者负责人有夫妻、直系血亲、三代以内旁系血亲或者近姻亲关系；
  - (8) 与供应商有其他可能影响政府采购活动公平、公正进行的关系。
- 5.4 评标委员会成员和参与评标的有关工作人员不得透露对投标文件的评审和比较以及与评标有关的其他情况。
- 5.5 评标委员会决定投标文件的响应性只根据投标文件本身的内容，而不寻找外部的证据，但投标有不真实不正确的内容时除外。对是否实质性响应招标文件的要求有争议的投标，评标委员会将以记名方式表决，得票超过半数的投标人有资格进入下一阶段的评审，否则将被视为无效投标。实质性响应的投标文件应该是与招标文件要求的关键条款、条件和规格相符或优于，没有实质偏离的投标文件。
- 5.6 在资格性审查、符合性检查时，未能通过资格性、符合性审查被认定为无效投标，具体条款详见招标文件《资格审查表》、《符合性审查表》。

- 5.7 对各投标供应商进行资格和符合性审查过程中，对初步被认定为资格、符合性审查不合格或无效投标人应实行及时告知，由评标委员会主任或采购方代表将集体意见现场及时告知投标当事人。
- 5.8 当通过资格性审查、符合性检查的投标人不少于三家时，按照评标程序的规定和依据评分标准，各评委单独对每个投标人进行评审和比较。

## 七、 关于定标

### 1 中标候选人推荐

- 1.1 除投标须知前附表第 11、12 项另有规定外，评标委员会结合商务部分、技术部分和价格部分的评估结果进行综合评估，编写书面的评标报告，按顺序推荐综合得分第一名的投标人为第一中标候选人，得分第二名的投标人为第二中标候选人，依此原则类推。
- 1.2 综合得分相同的，名次按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综合得分相同且投标报价相同的，名次按技术评分由高到低顺序排列；综合得分相同、投标报价和技术评分均相同的，名次由评标委员会抽签确定。法律法规有明确规定的，以法律法规规定为准。

### 2 中标结果

- 2.1 采购代理机构自评审结束之日起 2 个工作日内将评审报告和推荐中标意见送交采购人。采购人应当自收到评审报告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在评审报告推荐的中标候选人中按顺序确定中标供应商，也可以事先授权评标委员会直接确定中标人。经采购人确认后，采购代理机构在 2 个工作日内将中标公告在规定的媒体上进行发布。
- 2.2 评审结束后采购人可以根据需要通知评标委员会推荐的第一中标候选人在 2 个工作日内，按投标文件中所列清单中的相关证件、证明文件、合同和其他文件的原件送采购人核对与投标人投标文件中的复印件是否一致。采购人在接到原件之日起 3 个工作日内，核对没有不一致的，须确认中标人；核对发现有不一致或第一中标候选人没有按约定提交原件的，报监管部门核实后按虚假应标处理。

### 3 中标通知书

- 3.1 采购代理机构在规定的媒体上发布中标公告的同时，以书面形式向中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向未中标人发出《中标结果通知书》。
- 3.2 《中标通知书》是该项目中标确认合同的法定组成部分，对采购人和中标人具有法律效力。《中标通知书》发出后，采购人改变中标结果的，或者中标人放弃中标项目的，应当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 八、 关于无效投标的认定和废标

**1 投标文件属下列情况之一的，应当按照无效投标处理：**

- 1.1 未按照招标文件规定要求密封、签署、盖章的。
- 1.2 投标报价超出最高限价。
- 1.3 不具备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资格要求的。
- 1.4 不满足招标文件中标注★的条款。
- 1.5 投标文件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
- 1.6 有虚假、谎报等造假现象的。
- 1.7 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无效情形。

**2 有下列情况之一出现，将视为招标失败或废标：**

- 2.1 符合专业条件的供应商或者对招标文件作实质响应的供应商不足三家的；
- 2.2 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 2.3 投标人的报价均超过了采购预算，采购人不能支付的；
- 2.4 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的。

**3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投标人串通投标，其投标无效：**

- 3.1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
- 3.2 不同投标人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投标事宜；
- 3.3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或者联系人员为同一人；
- 3.4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异常一致或者投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 3.5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相互混装；

**九、 关于招标代理服务费****1 收费标准**

- 1.1 本次招标代理服务费按投标须知前附表第 13 项规定收取。
- 1.2 招标代理服务费按差额定率累进法计算，不在报价中单列，计费标准见下表。

中标 金额（万元）	招标类型		
	货物招标	服务招标	工程招标
100 以下	1.5%	1.5%	1.0%
100-500	1.1%	0.8%	0.7%
500-1000	0.8%	0.45%	0.55%

1000-5000	0.5%	0.25%	0.35%
5000-10000	0.25%	0.1%	0.2%

例如：某服务类项目招标代理业务中标金额为 200 万元，计算招标代理服务收费额如下：

$$100 \text{ 万元} \times 1.5\% = 1.5 \text{ 万元}$$

$$(200-100) \text{ 万元} \times 0.8\% = 0.8 \text{ 万元}$$

$$\text{累计收费} = 1.5 \text{ 万元} + 0.8 \text{ 万元} = 2.3 \text{ 万元}$$

## 十、 关于合同

### 1 合同的订立

- 1.1 中标人应当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三十日内，按照招标文件和中标供应商投标文件的约定，派遣其授权代表携带采购代理机构发出的《中标通知书》，前往与采购人签订合同，并向采购代理机构递交一份合同原件备案。《中标通知书》将作为授予合同资格的合法依据。
- 1.2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不得向中标人提出任何不合理的要求，作为签订合同的条件，不得与中标人私下订立背离合同实质性内容的协议。
- 1.3 自政府采购合同签订之日起 2 个工作日内，采购人应将政府采购合同在省级以上人民政府财政部门指定的媒体上公告，但政府采购合同中涉及国家秘密、商业秘密的内容除外。
- 1.4 政府采购合同签订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采购人应将政府采购合同副本报同级监管部门备案和有关部门备案。

### 2 合同的履行

- 2.1 在投标和签订合同过程中，如发现中标人以他人名义投标或者以其他方式弄虚作假，骗取中标的，采购人有权取消其中标资格，并将第二的中标候选人确定为中标人，或者重新组织招标。
- 2.2 政府采购合同订立后，合同各方不得擅自变更、中止或者终止合同。政府采购合同需要变更的，采购人应将有关合同变更内容，以书面形式报同级监管部门备案；因特殊情况需要中止或终止合同的，采购人应将中止或终止合同的理由以及相应措施，以书面形式报同级监管部门备案。
- 2.3 政府采购合同履行中，采购人需追加与合同标的相同的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的，在不改变合同其他条款的前提下，可以与供应商签订补充合同，但所补充合同的采购金额不得超过原合同采购金额的百分之十。签订补充合同的必须按规定备案。
- 2.4 中标人放弃中标、不按要求与采购人签订采购合同、因不可抗力或自身原因不能履行采购合同、不按采购文件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或者被查实存在影响中标结果的违法行为等情况，不符合中标条件的，采购人可以与排位在中标人之后第一位的中标候选人签订政府采购合同，也可以重新开展政府采购活动。

### 3 关于分包

投标人根据招标文件的规定和采购项目的实际情况，拟在中标后将中标项目的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分包的，应当在投标文件中载明分包承担主体，分包承担主体应当具备相应资质条件且不得再次分包。未载明分包承担主体及工作的，不得分包。中标项目的主体、关键性工作不得分包。

## 十一、关于询问、质疑

### 1 询问

1.1 投标供应商对政府采购活动事项（招标文件、采购过程和中标结果）有疑问的，可以向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询问，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作出答复。询问可以口头方式提出，也可以书面方式提出。

1.2 如采用书面方式提出询问：

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供应商递交询问函时，非法定代表人（投标人为法人时）或主要负责人（投标人为其他组织时）亲自办理的需提供授权委托书（应载明授权代表的姓名或者名称、代理事项、具体权限、期限和相关事项）及授权代表身份证复印件。

### 2 质疑

#### 2.1 质疑期限

供应商认为招标文件的内容损害其权益的，应在收到招标文件之日或者招标文件公告期限届满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注：供应商购买招标文件之日早于招标文件公告期限届满之日的，则以供应商购买招标文件之日为质疑时效期间的起算日期；否则，以招标文件公告期限届满之日为质疑时效期间的起算日期）

供应商认为采购过程损害其权益的，应在各采购程序环节结束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

供应商认为中标或者成交结果损害其权益的，应在中标或者成交结果公告期限届满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

#### 2.2 提交要求

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一次性提出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

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其质疑应当由组成联合体的所有供应商共同提出。

#### 2.3 质疑函内容

质疑函应包括供应商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邮编、联系人及联系电话、质疑项目的名称及编号、具体且明确的质疑事项和与质疑事项相关的请求、事实依据、必要的法律依据、提出质疑的日期（详见财政部国库司发布的《政府采购供应商质疑函范本》）。如有提供相关证据的，应填写《证据目录清单》，与质疑函一并提交）。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

加盖公章。

#### 证据目录清单

序号	证据名称	证据来源	证明对象
1			
2			
3			
4			
5			

供应商递交质疑函时，非法定代表人（投标人为法人时）或主要负责人（投标人为其他组织时）亲自办理的，需提供授权委托书（应载明授权代表的姓名或者名称、代理事项、具体权限、期限和相关事项）及授权代表身份证复印件。

- 2.4 供应商捏造事实、提供虚假材料或者以非法手段取得证明材料不能作为质疑的证明材料。
- 2.5 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在收到投标人的书面质疑后 7 个工作日内作出答复，并以书面形式通知质疑投标人和其他有关投标人，但答复内容不涉及商业秘密。
- 2.6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接收以书面纸质形式当面递交或邮寄、快递的质疑函，不接受以电子邮件、传真等方式提出的质疑。
- 2.7 以邮寄、快递方式递交的，质疑提起日期应当以邮寄件上的戳记日期、邮政快递件上的戳记日期或非邮政快递件上的签注之日起计算，收到日期则以采购代理机构收到质疑函原件之日计算。

#### 联系方式

受理机构：谷德中交咨询（广州）有限公司

质疑地址：广州市天河区黄埔大道西 159 号富星商贸大厦西塔 7 楼 F 单元

质疑电话：020-85262454-825

传真：020-85262454-823

e-mail: guangzhougude@163.com

联系人：陈小姐

质疑供应商对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的质疑答复不满意，或者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未在规定期限内作出答复的，可以在答复期满后 15 个工作日内向采购人的同级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提起投诉。

#### 附件：询问函、质疑函格式

说明：本部分格式为投标人提交询问函、质疑函时使用，不属于投标文件格式的组成部分。

1: 询问函格式

询问函

谷德中交咨询（广州）有限公司：

我单位已报名并准备参与\_\_\_\_\_（项目名称）\_\_\_\_\_（项目编号：）的投标（或报价）活动，现有以下几个内容（或条款）存在疑问（或无法理解），特提出询问。

一、\_\_\_\_\_（事项一）

(1) \_\_\_\_\_（问题或条款内容）

(2) \_\_\_\_\_（说明疑问或无法理解原因）

(3) \_\_\_\_\_（建议）

二、\_\_\_\_\_（事项二）

.....

随附相关证明材料如下：（目录）。

询问人：（公章）

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

地址/邮编：

电话/传真：

## 2: 质疑函格式

## 质疑函范本

## 一、质疑供应商基本信息

质疑供应商：\_\_\_\_\_

地址：\_\_\_\_\_ 邮编：\_\_\_\_\_

联系人：\_\_\_\_\_ 联系电话：\_\_\_\_\_

授权代表：\_\_\_\_\_

联系电话：\_\_\_\_\_

地址：\_\_\_\_\_ 邮编：\_\_\_\_\_

## 二、质疑项目基本情况

质疑项目的名称：\_\_\_\_\_

质疑项目的编号：\_\_\_\_\_ 包号：\_\_\_\_\_

采购人名称：\_\_\_\_\_

采购文件获取日期：\_\_\_\_\_

## 三、质疑事项具体内容

质疑事项1：\_\_\_\_\_

事实依据：\_\_\_\_\_

法律依据：\_\_\_\_\_

质疑事项2：\_\_\_\_\_

.....

## 四、与质疑事项相关的质疑请求

请求：\_\_\_\_\_

签字(签章)：\_\_\_\_\_ 公章：\_\_\_\_\_

日期：\_\_\_\_\_

附件：

序号	证据名称	证据来源	证明对象
1			
2			

3			
4			
5			
.....			

质疑函制作说明：

1. 供应商提出质疑时，应提交质疑函和必要的证明材料。
2. 质疑供应商若委托代理人进行质疑的，质疑函应按要求列明“授权代表”的有关内容，并在附件中提交由质疑供应商签署的授权委托书。授权委托书应载明代理人的姓名或者名称、代理事项、具体权限、期限和相关事项。
3. 质疑供应商若对项目的某一包组进行质疑，质疑函中应列明具体包组号。
4. 质疑函的质疑事项应具体、明确，并有必要的事实依据和法律依据。
5. 质疑函的质疑请求应与质疑事项相关。
6. 质疑供应商为自然人的，质疑函应由本人签字；质疑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质疑函应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7. 供应商应在提交的证明材料中对质疑点的内容作出相应的标识或以醒目的方式标明。

## 第二部分 招标需求

### 一、项目概况

南沙区自2008年开始农村生活污水治理试点工作以来，按照事权下放、属地管理的精神，区内农村生活污水治理设施的运行管养工作具体由属地镇街负责实施，区水务局作为事权下放职能部门指导、监督镇街开展工作，并组织运行维护管理工作的监督考核；各镇街明确主管科室，制定年度实施方案，并在社会上公开招标引入具有相应资质的公司参与专业化管理。为确保治理设施的正常、有效运行，充分发挥财政资金使用效益，有必要通过第三方社会机构对管养单位的日常运行维护管理工作质量进行检测、检查和考评，科学评价，引导和促进管养单位落实责任、规范管理，建立长效管理机制，不断提高管理的科学化、规范化水平。

本项目主要任务是对广州市南沙区行政区域内投入管养的农村生活污水治理设施的运行管养工作进行监督巡查、采样检测、考评，并进行总结分析，提出完善管养工作制度的合理建议，跟进、督促管养单位落实存在问题的整改和舆情处置，配合上级部门的考核检查、突击检查、专项检查，协助开展农村生活污水治理信息化管理工作，提交相关成果报告等。

### 二、项目目标及依据（包括，但不限于）

#### 1、项目目标：

进一步规范南沙区行政区域内投入管养的农村生活污水治理设施的运行管理工作，加强日常运营技术监督指导、采样检测和季度考核，保障已建成治理设施的正常、有效运行，持续改善农村水体生态环境。

#### 2、工作依据：

- (1) 《广州市农村生活污水治理适用技术指引\_修订版》；
- (2) 《广州市农村生活污水治理设施运行维护监督考核工作细则（2019版）》；
- (3) 《广州市农村生活污水治理设施运行维护管理办法》；
- (4) 《广州市农村生活污水治理设施运行效能考核工作细则（试行）》；
- (5) 《南沙区农村生活污水集中处理项目运营管养方案（试行）》及实施细则；
- (6) 《农村生活污水处理排放标准》（DB 44/2208-2019）；
- (7) 《农村生活污水治理设施养护与维修规范》（DBJ4401/T 29-2019）；
- (8) 《水和废水监测分析方法》（第四版），国家环境保护总局；
- (9) 《水污染物排放标准》（DB 44/26-2001）；

(10) 《地表水和污水监测技术规范》（HJ/T 91-2002）；

### 三、项目地点及范围

地点为广州市南沙区，范围包括南沙区投入管养的农村生活污水治理设施，涉及南沙街、珠江街、龙穴街、黄阁镇、横沥镇、万顷沙镇（含围垦开发公司）、榄核镇、东涌镇、大岗镇等单位。（具体设施点见附表）

### 四、服务期限

两年。

### 五、服务要求

1. 负责项目委托范围内投入管养的农村污水治理设施站点每月的监督检查工作，采取定期和不定期相结合的形式开展月度巡查，对发现的污水处理设施不正常运行、出水水质不达标运行不规范、设施安全隐患等问题，现场告知整改要求并报告相关管理部门，跟进、督促管养单位落实存在问题的整改和协助舆情处置，编制每月的监督检查报告。

2. 协助甲方开展农村生活污水治理信息化管理工作。

3. 组织每季度全区的运行维护监督考核工作，出具或委托具备实验室认证资质的单位出具具有法律效力的水质检测报告，编制每季度的运行维护监督考核报告。

4. 配合上级水务部门每月的运行维护监督考核、突击检查工作。

5. 配合上级水务部门、生态环境部门的专项检查、调研等工作。

6. 提交相关运行维护监督考核成果报告，提出完善管养工作制度的合理建议等。

### 六、工程量清单

南沙区水务局南沙区农村生活污水监督检测服务项目（2020-2021年）工程量清单（详见附件），投标单位可以自行设定表格型式和分解内容，但投标总报价必须包括且不限于工程量清单所列内容。

### 七、人员及设备投入

#### （一）人员投入

（1）至少配备具有市政排水类、环境保护类相应专业知识的监督巡检工作人员3名（其中至少1名中级工程师，2名协调人员），配备专用巡查车辆1辆；

（2）安排2名协调人员驻场和业主保持联络，对接各项检查、采样检测、考评工作，并对监督单位的问题回复及答疑，处理项目的日常问题，协助开展农村生活污水治理信息化管理工作；

（3）安排中级以上工程师对工作成果报告进行审核，提出完善管养工作制度的合理建议；

（4）投标人应在投标文件中提供拟投入技术人员的职称（资格）证书的复印件并加盖公章。投标人

中标后必须承诺在完成本项目任务直至采购人审查同意检查考评工作成果为止。

## （二）设备投入

（1）中标人必须保证投入本项目的设备满足本项目需求。配备的交通工具不少于1辆车。中标人应配备满足监督检测工作要求的影像设备、采样及检测设备，同时需具备检测不少于化学需氧量、氨氮、总磷、pH值等指标的便携式水质检测仪器（若采样检测工作委托其他单位实施，需提供该单位的实验室认证资质材料，且须经过采购人认可）。中标人承诺在本合同有效期内，须满足采购人检查考评工作的用车需求，并承担相关费用。

（2）保持通讯联系畅通，遭遇突发自然灾害或极端恶劣天气时，24小时内作出应急响应，并采取必要应对措施。中标人自行解决办公场所、办公用品及设备。所需全部费用要考虑到投标总价中，采购人不再另外支付。

（3）采购人在对供应商提供本项目的检查中发现供应商投入的设备不满足要求时，每发现一次，直接在合同款扣除人民币壹仟元。

## 八、主要工作程序

在采购人的协调下，做好与镇街管理部门和管养单位的良好沟通，为监督巡查和采样检测提供必要条件，主要工作程序如下：

1. 熟悉了解各农村生活污水站点的设计规模、主要工艺流程及机械设备、污水排放执行标准等基本情况；
2. 配带工作证，提前做好采集样品、影像等准备工作；
3. 根据日常监督巡查和检测要求，现场检查各治理设施单元运行状况及有关记录情况；
4. 认真、完整填写日常巡查记录；
5. 发现管养单位擅自停止运行、闲置、不正常运行处理设施或者有其他环境违法行为，甄别实际情况采样、检测、分析并及时报告相关管理部门；
6. 对发现的问题实施全过程跟踪，采取重点巡查督促整改落实到位；
7. 将日常巡查记录、影像等资料归档，及时报送月度巡检情况和全年监督检测工作总结。

## 九、工作进度

- 1、合同签订后十个工作日内提交本项目工作实施方案细则。
- 2、每月第五个工作日前提交上一个月的巡检成果报告。
- 3、每季度第三个月月上旬出具当季度的水质检测报告，提交当季度运行维护监督考核报告。
- 4、2021年1月10日前提交2020年工作总结，2022年1月10日前提交2021年工作总结。

5、服务期结束后15天（日历天）内提交全部成果报告。

## 十、质量保证

- 1、中标人必须确保本项目成果数据实事求是、客观公正，符合法律、法规、技术标准。
- 2、检查考评结果要真实反映其维修养护情况，不得弄虚作假、徇私舞弊。
- 3、中标人应按采购人的要求对检查考评成果进行复核、复查、修改。
- 4、所有成果报告未经业主同意，不得以任何形式向第三方透露或转让相关内容。

## 十一、监督管理

1、中标人应服从采购人的管理，执行采购人的指令。采购人可随时对中标人提供本项目的服务进行检查。

2、采购人对中标人提供本项目的服务的评价，可作为进度款支付的依据。

## 十二、履约担保

中标人在收到采购代理机构发出的《中标通知书》后，应在签订合同前向采购人提交担保金额为中标价 10%的履约担保，以银行保函形式提交，须广东省行政辖区内的银行开具的无条件、不可撤销的保函，保函有效期至本合同期满后且工作成果通过甲方审查后的 30 日，有效期满并验收合格后甲方退还乙方。乙方拒绝履行合同义务的或者履约验收不合格的，甲方将不予退还履约保证金；采购人逾期退还履约保证金的，从逾期之日起每日按履约保证金 3%的数额向乙方支付违约金。银行履约保函格式详见第四部分。

## 十三、付款方式

具体支付方式和时间如下：

1、费用已包括监督巡查、采样检测、工作成果文件编制、资料、项目管理、保险、安全措施费、利润、税金等全部费用。

2、自服务工作正式开展后每隔6个月向中标人支付合同价的 20 %费用，累计支付不超过合同价的80%，余下尾款在中标人提交的全部工作成果通过采购人审查后，由中标人提出申请，采购人在资金到位后一次性付清。采购人不对因非采购人因素引起的费用支付延迟承担责任。

3、服务期间，如因政府政策调整或发生应急检测，导致监督巡查、采样检测工作量有变化的，除检测费用按实际采样检测样品数计算外（如检测站点数和检测指标发生变化，致使服务期内实际进水口采样检测样品数超过881个、出水口采样检测样品数超过832个时，双方应签订补充合同，且金额不得超过原合同总金额的10% ），招标人不再支付其他额外费用。

## 十四、其他

1、现场考察乃至中标后的整个作业期间，中标人若发生人身伤亡、财物或其它损失，无论何种原因

所致，采购人均不负任何责任。

- 2、中标人提供检查考评成果的演示及汇报文件，并承办相关会议。
- 3、检查考评成果文件的数量须满足征求意见、审查、公示及存档的要求。

## 附表

南沙区农村生活污水处理设施站点情况汇总表

镇街	2020年现状设施点总数（个）				预计全年检测样品数（个）		备注
	分散式有动力设施点数（MBR/AO/生物转盘/接触氧化等工艺）	分散式无动力设施站点数（人工湿地/生态沟、氧化塘等工艺）	集中式治理行政村数（末端接驳市政污水管网）	参照农村生活污水管理的分散式有动力设施点数	进口水样数	出口水样数	
南沙街	3	0	13	0	25	12	
珠江街	11	0	0	1	48	48	含嘉安花园生活污水处理站
龙穴街	1	0	0	0	4	4	
黄阁镇	1	0	11	0	15	4	
横沥镇	4	6	0	0	40	40	
万顷沙镇（含围垦公司）	9	1	0	2	48	48	含新垦中心站、十九涌东站点
榄核镇	42	10	7	0	215	208	
大岗镇	14	0	9	0	65	56	
东涌镇	63	35	9	0	401	392	
预留应急检测数					20	20	
汇总	148	52	49	3	881	832	

## 备注：

1. 对广州市南沙区行政区内投入管养的农村生活污水治理设施站点，每月巡查不少于一次。
2. 南沙区已投入管养分散式设施站点 203 个（含参照执行），每季度全覆盖检测；集中式接驳市政污水管网 49 个村（居），每年全覆盖检测一次。
3. 进口水样（含集中式）检测 COD、氨氮、总磷三个指标；出口水样检测悬浮物、COD、氨氮、总磷等四个指标。

## 第三部分 评标办法

### 1 评标委员会

- 1.1. 全部评标过程由依法组建的评标委员会负责完成，评标委员会组成详见投标须知前附表第 9 项。
- 1.2. 评标委员会名单在招标结果确定前严格保密。
- 1.3. 评标委员会依法根据招标文件的规定进行投标文件的评审。
- 1.4. 评标有关记录由评标委员核定并签名，存档备查。

### 2 评标方法：综合评分法

### 3 评标程序

3.1. 综合评分法评标步骤：项目开标结束后，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依法对投标人的资格进行审查。评标委员会对符合资格的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进行符合性审查，以确定其是否满足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通过资格、符合性审查的投标人即为入围投标人。评标委员会对入围投标人进行技术、商务及价格的详细评审。

- 资格审查表（详见附表一）
- 符合性审查表（详见附表二）
- 技术评审表（详见附表三）
- 商务评审表（详见附表四）
- 价格评审

3.2. 比较与评价。评标委员会按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评标方法和标准，对资格性审查和符合性审查合格的投标文件进行商务和技术评估，综合比较与评价。技术、商务、价格部分分值分配如下：

评分项目	技术评分	商务评分	价格评分	合计
权重	40%	40%	20%	100%
分值	40分	40分	20分	100分

具体量化打分标准如下：

#### 1) 技术、商务评分：

评标委员会分别对各投标的技术、商务响应文件中的各项内容进行评议比较，详细对比其技术、商务方案等各种因素方面是否满足招标文件的要求。在技术、商务评审表的相应项各自记名打分。

#### 2) 技术商务得分统计

- a) 将所有评委的技术评分的算术平均值即为每个有效投标人的技术得分（四舍五入后，精确到 0.01）。
- b) 将所有评委的商务评分的算术平均值即为每个有效投标人的商务得分（四舍五入后，精确到 0.01）。
- c) 将技术得分、商务得分相加得出商务技术得分。

### 3) 价格核准和评分

**价格的核准：**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将要求其在评标现场在评委规定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评委先对入围投标人的投标报价进行复核，审查其是否有计算上的错误，修正错误的原则如下：

- (1) 投标文件中开标一览表内容与投标文件中相应内容不一致的，以开标一览表为准；
- (2) 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 (3) 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开标一览表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 (4) 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前款规定的顺序修正。对不同文字文本投标文件的解释发生异议的，以中文文本为准。

对投标货物/服务的关键、主要内容，投标供应商报价漏项的，作非实质性响应投标处理。

对投标货物/服务的非关键、非主要内容的费用，如果投标供应商是另行单独报价的，评标时也相应另行计入其评标价。对投标货物/服务的非关键、非主要内容，投标供应商报价漏项的，评标委员会将以其它投标供应商对应项的最高投标报价补充计入其评标价，若其获得中标资格，该项目的中标价为其原来的开标一览表价格，其漏项部分风险自担，视作已含在投标报价中，并以开标一览表价格签订合同。

对数量的评审，以招标需求中所明示数量为准；招标需求中未明示的，由评标委员会以其专业知识判断，必要时参考投标供应商的澄清文件决定。

对出现以上情况或因明显笔误而需修正任何内容时，均以评标委员会审定通过方为有效。按上述修正错误的方法调整后的投标报价，需由投标人加盖公章或者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表签字确认。投标报价经投标人确认后产生约束力，投标人不确认的，其投标无效。

#### **小型和微型企业产品价格扣除：**

- a) 投标人为小型或微型企业（包括成员均为小型或微型企业的联合体）且投标产品/服务含小型或微型企业产品/服务时，报价给予  $K_1$  的价格扣除（ $K_1$  的取值为 6%），即：评标价 = 核实价 - 小微企业产品核实价  $\times K_1$ ；
- b) 投标人为大中型企业和其他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与小型、微型企业组成的联合体，且联合体协议中约定小型、微型企业的协议合同金额（必须为本企业承担的服务）占到联合体协议合同总金额 30% 以上的，对联合体报价给予  $K_2$  的价格扣除（ $K_2$  的取值为 2%），即：评标价 = 核实价 - 小微企业产品核实价  $\times K_2$ ；
- c) 本条款所称小型或微型企业应当符合以下条件：符合《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 号）规定的对小型或微型企业的划分标准，并且提供本企业承担的服务；

- d)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中小企业应当提供《中小微企业声明函》（见第五部分投标文件格式）。
- e) 组成联合体的大中型企业和其他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与联合体中的小型、微型企业之间不得存在投资关系；
- f) 本条款中 a) 和 b) 两种价格扣除规则不得同时适用。
- g) 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以上价格扣除政策。
- h) 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本身属于小型、微型企业的，不重复享受政策。

**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价格扣除：**

- a) 投标产品(针对非政府强制采购产品)获得有效期内的节能产品认证证书的，节能产品投标报价占总投标报价比例在 80%或以上的，对节能产品的价格给予 2%的扣除，在 80%以下的，对节能产品的价格给予 1%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提供节能产品认证证书）。
- b) 投标产品(针对非政府强制采购产品)获得有效期内的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的，环境标志产品投标报价占总投标报价比例在 80%或以上的，对环境标志产品的价格给予 2%的扣除，在 80%以下的，对环境标志产品的价格给予 1%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提供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
- c) 对属于强制采购的节能产品，节能要求作为实质性响应指标，不再享受评审优惠。

**价格评分：**

评标委员会对入围的投标人的投标价格进行修正得出评标价。综合评分法中的价格分统一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即满足招标文件要求（通过初步评审）且价格最低的有效投标报价（指修正后的价格，下同）为评标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其他投标人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

投标报价得分=（评标基准价/投标报价）x 价格权重 x100。（精确到 0.01）。

**4 推荐中标候选人名单**

详见投标须知前附表第 12 项。

**5 确定中标人**

采购人将根据评标结果，确定中标人。采购代理机构受采购人委托在规定的媒体上发布中标公告，同时向中标人发出书面《中标通知书》，向所有未中标人发出《中标结果通知书》。

**注：本评审办法入围投标人指所有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的投标人。**

## 附表一：

## 资格审查表

项目名称：南沙区水务局南沙区农村生活污水监督检测服务项目（2020-2021 年）

项目编号：440115-202001-107723-0004

评审内容		投标人 A	投标人 B	投标人 C
资格审查	投标人必须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能力的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注册的法人或其他组织			
	投标人必须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且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提供 2018 年度财务状况报告或基本开户行出具的资信证明，2020 年任意一个月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相关材料）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提供书面声明）			
	投标人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提供书面声明）			
	投标人必须符合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提供书面声明）			
	不接受南沙区内农村生活污水治理设施业主、管理单位的投标；也不接受 2020-2021 年在南沙区从事农村生活污水治理设施管理养护单位（含委托和中标养护单位）的投标；为了保证巡检和考核工作的独立、公平、公正，本项目也不接受 2020-2021 年度承担广州市农村生活污水治理设施运行维护管理监督考核项目单位的投标。			
	未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供应商			
	已登记并购买本项目采购文件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结论	是否通过资格审查 （写“通过”或“不通过”）			

- 1、每一项目符合的打“○”，不符合的打“×”；出现一个“×”的结论为不通过资格审查；
- 2、表中全部条件满足为通过资格审查，同意进入符合性审查阶段。

## 附表二：

## 符合性审查表

项目名称：南沙区水务局南沙区农村生活污水监督检测服务项目（2020-2021 年）

项目编号：440115-202001-107723-0004

评审内容		投标人 A	投标人 B	投标人 C
符合性检查	投标函已提交并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的			
	符合投标有效期			
	投标报价没有超出最高限价			
	投标文件按照招标文件规定要求签署、盖章			
	实质性响应指标（招标文件中标注★的条款）满足采购人要求			
	按有关法律、法规、规章或招标文件不属于投标无效的			
结论	是否通过符合性审查 （写“通过”或“不通过”）			

- 1、每一项目符合的打“○”，不符合的打“×”；出现一个“×”的结论为不通过；
- 2、表中全部条件满足为通过，则进入下一阶段评议；
- 3、是否通过符合性审查一栏中应写“通过”或“不通过”。
- 4、结论汇总意见采取少数服从多数原则，即超过半数评委的结论为“通过”，则该投标人通过符合性检查，否则不通过。

## 附表三：

## 技术评审表

序号	评审项目	评审细则	单项分数/权重
1	项目实施方案	<p>投标人根据招标需求要求制定项目实施方案详细可行，包括监督巡检计划、采样检测计划，质量控制计划、安全管理、应急事件的处理程序等内容并保证其落实措施，实施方案完整、可行，进度安排及保证措施合理，为优得10分；</p> <p>投标人根据招标需求要求制定项目实施方案比较详细，包括监督巡检计划、采样检测计划，质量控制计划、安全管理、应急事件的处理程序等内容，实施方案比较可行，进度安排及保证措施比较合理，为良得6分；</p> <p>投标人根据招标需求要求制定项目实施方案不详细，进度安排及保证措施不合理，为差得2分。</p>	10
2	重点、难点分析及解决方案	<p>重、难点分析及处理措施准确、全面，对项目实施有指导性意义，为优得5分；</p> <p>重、难点分析及处理措施比较准确，对项目实施有一定的指导性意义，为良得3分；</p> <p>重、难点分析及处理措施不准确，为差得1分；</p>	5
		<p>项目成果管理方案合理、成果分析方法可靠，为优得5分；</p> <p>项目成果管理方案比较合理、成果分析方法比较可靠，为良得3分；</p> <p>项目成果管理方案不合理、成果分析方法不可靠，为差得1分。</p>	5
		<p>对管养存在问题及责任分析、整改措施阐述准确可行，方法合理可靠，为优得5分；</p> <p>对管养存在问题及责任分析、整改措施阐述比较准确，方法比较合理，为良得3分；</p> <p>对管养存在问题及责任分析、整改措施阐述不准确，方法不合理，为差得1分。</p>	5
4	质量保障	<p>投标人根据招标需求制定的质量控制方法及保障措施完整、合理、可行，并做出质量承诺，为优得5分；</p> <p>投标人根据招标需求制定的质量控制方法及保障措施比较合理、可行，并做出质量承诺，为良得3分；</p> <p>投标人根据招标需求制定的质量控制方法及保障措施不合理，为差得1分。</p>	5
5	对检查考评范围的理解	<p>对检查考评范围理解到位，对检查考评方法详细、明确、针对性强、符合要求，能够完整的描述区域农村生活污水治理设施管养现状及特点，为优得5分；</p> <p>对检查考评范围理解比较到位，对检查考评方法比较明确、符合一定的要求，能够描述区域农村生活污水治理设施管养现状及特点，为良得3分；</p> <p>对检查考评范围理解不到位，对检查考评方法不明确、对区域农村生活污水治理设施管养现状及特点描述不清，为差得1分；</p>	5
6	安全、文明及成果保密	<p>制定完整的管理办法及保密制度，安全、文明施工，并且详细、可行，为优得5分；</p> <p>制定相应的管理办法及保密制度，安全、文明施工，比较详细、可行，为良得3分；</p> <p>制定相应的管理办法及保密制度，安全、文明施工不详细，为差得1分。</p>	5
合计			40

## 附表四：

## 商务评审表

评审项目	分值	评审内容和得分标准
同类项目业绩	6	投标人 2015 年 1 月 1 日以来具有参与农村生活污水治理的业绩（设计或咨询，或考核监测，或后评估等），每项得 2 分，最多得 6 分。 （需提供项目合同或委托书复印件，并加盖投标人公章，作为业绩证明资料）
投标人实力及信用情况	9	1、投标人通过全国投资项目在线审批监管平台工程咨询（市政公用工程专业或者生态建设和环境工程专业）备案的，得 3 分，没有不得分； 2、投标人具有省级或以上质量技术监督主管部门颁发的 CMA 证书的，得 2 分，没有或不在有效期内不得分； 3、投标人具有有效期内的高新技术企业资格证书的，得 2 分，没有或不在有效期内不得分； 4、投标人具有省级或以上行业协会颁发的 AAA 级或以上诚信评价证书的，得 2 分，没有不得分； （提供相关证书证明材料复印件，证书取得须在招标文件发布前）
体系认证证书	6	1、具有质量管理体系认证证书，得 2 分； 2、具有环境管理体系认证证书的，得 2 分； 3、具有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认证证书的，得 2 分； （提供相关证明材料复印件，证书须在有效期内，并加盖公章）
项目负责人技术人员技术能力	7	1、项目负责人具有市政排水类或环境保护类高级职称得 3 分，中级职称得 2 分，初级或没有不得分； 2、项目负责人具有注册咨询工程师（市政公用工程或者生态建设和环境工程专业），或注册市政排水类工程师，或注册环保类工程师资格的，得 2 分，没有不得分； 3、项目负责人担任过农村生活污水治理类（设计，或咨询，或考核监测，或后评估等）项目负责人的，得 2 分，没有不得分； （须提供人员的职称、执业证书复印件，提供加盖公章的项目经验证明文件）
项目组投入人员实力（项目负责人除外）	12	1、拟投入的技术人员中，具有市政排水类或环境保护类职称的，中级（含中级）以上的每个得 2 分，初级的每个得 1 分，没有不得分；本项最高得分为 4 分； 2、拟投入的技术人员中，具有农村生活污水运行维护监督管理，或市政排水设施养护管理，或城镇污水处理厂运行管理工作经验的，每个得 2 分，没有不得分；本项最高得分为 4 分； 3、拟投入的采样人员具有第三方培训机构颁发的环境检测上岗合格证或培训证的，每人得 0.5 分，没有不得分，本项最高得分为 4 分； （须提供人员的证书复印件、提供加盖公章的工作经历证明材料）。
合计	40	

## 第四部分 投标文件格式

表 4-1 目录

序号	文件名称	页码	备注
1	投标函		
2	投标人资格声明函		
3	营业执照（或事业法人登记证）副本复印件		
4	提供 2018 年度财务状况报告或基本开户行出具的资信证明，2020 年任意一个月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相关材料		
5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书面声明（格式自拟）		
6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格式自拟）		
7	供应商必须符合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的书面声明（格式自拟）		
8	未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供应商的证明文件		
9	法定代表人证明书或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10	诚信投标承诺书		
11	实质性响应一览表		
12	开标一览表		
13	详细报价表		
14	中小微企业声明函（如是）		
15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如是）		
16	投标人基本情况表		
17	投标人实力及信用情况		
18	体系认证证书		
19	项目管理负责人简历表		
20	拟为本项目实施/维护服务主要技术人员情况表		
21	同类项目业绩一览表		
22	银行履约保函		
23	招标代理服务费承诺书		
24	投标响应与招标文件差异一览表		
25	技术服务方案		
26	投标人认为必要的其他技术资料		

表 4-2 投标函

**致：广州市南沙区水务局/谷德中交咨询（广州）有限公司**

我方收到贵方关于（项目编号：\_）的招标文件，我方完全理解招标文件的所有内容，现决定投标本项目，据此我方承诺如下：

- 1、 我方的投标文件在投标截止日后 90 天（日历天）内保持有效，如中标，有效期将延至本项目《采购合同》执行期满日为止。
- 2、 我方在参与投标前已仔细研究了招标文件和所有相关资料，我方完全明白并认为此招标文件没有倾向性，也没有存在排斥潜在投标人的内容，我方同意招标文件的相关条款，放弃对招标文件提出误解和质疑的一切权利。
- 3、 我方作为在法律、财务和运作上独立于采购方、招标代理机构的投标供应商，在此保证所提交的所有文件和全部说明是真实的和正确的。由于我方提供资料不实而造成的责任和后果由我方承担。我方同意按照贵方提出的要求，提供与投标有关的任何其它数据或信息。
- 4、 我方理解贵方不一定接受最低报价的投标。
- 5、 我方如果中标，保证履行投标文件中承诺的全部责任和义务，切实履行《采购合同》中的全部条款并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向贵司足额交纳招标代理服务费。
- 6、 我方保证，采购人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使用我方投标货物、资料、技术、服务或其任何一部分时，享有不受限制的无偿使用权，如有第三方向采购人提出侵犯其专利权、商标权或其它知识产权的主张，该责任由我方承担。我方的投标报价已包含所有应向所有权人支付的专利权、商标权或其它知识产权的一切相关费用。
- 7、 与本投标有关的一切正式往来通讯请寄：

地址： 邮编：

电话： 传真：

投标人代表姓名、职务（印刷体）：

投标人名称：（公章）

投标人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人签名或印鉴：

日期：

表 4-3 投标人资格声明函

致：广州市南沙区水务局/谷德中交咨询（广州）有限公司

关于贵公司的（项目名称）\_\_\_\_\_（项目编号：）的投标邀请，本单位（企业）自愿参加投标，并声明：

本单位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资格条件，并已清楚招标文件的要求及有关文件规定。

本单位的法定代表人或单位负责人与所参投的本采购项目的其他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单位负责人不为同一人且与其他投标人之间不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的规定，本单位清楚：如为本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否则，由此所造成的损失、不良后果及法律责任，一律由我单位承担。

本单位未参与南沙区内农村生活污水治理设施业主、管理单位的投标；也不参与 2020-2021 年在南沙区从事农村生活污水治理设施管理养护单位（含委托和中标养护单位）的投标；为了保证巡检和考核工作的独立、公平、公正，本单位也不参与 2020-2021 年度承担广州市农村生活污水治理设施运行维护管理监督考核项目单位的投标。

本单位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且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 3 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符合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否则，由此所造成的损失、不良后果及法律责任，一律由我单位承担。

本次招标采购活动中，如有违法、违规、弄虚作假行为，所造成的损失、不良后果及法律责任，一律由我单位承担。

特此声明！

地址：

邮编：

电话：

传真：

投标人名称（公章）：

投标人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人签名或印鉴：

日期：

表 4-4 法定代表人证明书/法定代表人授权书格式

法定代表人证明书和法定代表人授权书按以下格式填写，如由法定代表人投标并签署投标文件，需提供法定代表人证明书，否则需提供法定代表人证明书和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法定代表人证明书

\_\_\_\_\_同志，现任我单位职务，为法定代表人，特此证明。

有效日期：年月日至年月日 签发日期：年月日

附：

营业执照（注册号）：

经济性质：

主营（产）：

兼营（产）：

投标人名称（公章）：

地址：

日期：

法定代表人  
居民身份证复印件（正面）粘贴处  
（按原件大小）

法定代表人  
居民身份证复印件（反面）粘贴处  
（按原件大小）

### 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致：广州市南沙区水务局/谷德中交咨询（广州）有限公司

本授权书声明：注册于\_\_\_\_\_（国家或地区）的\_\_\_\_\_（投标人名称）在下面签字的\_\_\_\_\_（法定代表人姓名、职务）代表本单位授权在下面签字的\_\_\_\_\_（被授权人的姓名、职务）为本单位的合法代表人，就（项目名称）\_\_\_\_\_（项目编号：）的投标活动，提交投标文件及采购合同的签订、执行，作为投标人代表以我方的名义处理一切与之有关的事务。

本授权书于\_\_\_\_\_年\_\_\_\_\_月\_\_\_\_\_日签字生效，特此声明。

投标人名称（公章）：

地 址：

法定代表人（签名或印鉴）：

职 务：

被授权人（签名或印鉴）：

职 务：

被授权人（授权代表）  
居民身份证复印件（正面）粘贴处  
（按原件大小）

被授权人（授权代表）  
居民身份证复印件（反面）粘贴处  
（按原件大小）

表 4-5 诚信投标承诺书

本单位郑重承诺：

一、将遵循公开、公平、公正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参加广州市投标活动；

二、所提供的一切材料都是真实、有效、合法的；

三、在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公司或法人）无重大违法记录（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且未因涉嫌违法违规被检察机关立案调查；

四、投标人未在招投标活动、履约过程中造成重大社会不良影响被政府采购行政主管部门、城市管理行政主管部门通报批评；

五、不与其他投标人相互串通投标报价，不排挤其他投标人的公平竞争，损害采购人或其他投标人的合法权益；

六、不与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串通投标，损害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或者他人的合法权益；

七、不向采购人或者评标委员会成员行贿以牟取中标；

八、不以他人名义投标或者以其他方式弄虚作假，骗取中标；

九、不扰乱广州市招标投标市场秩序；

十、不在开标后进行虚假恶意投诉。

本单位若有违反本承诺内容的行为，被采购人发现或被他人举报查实，将无条件接受政府采购监管部门作出的取消投标资格、中标资格、不良行为记录的处罚。对造成的损失，任何法律和经济责任完全由我方负责。

投标人名称（公章）：

投标人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人签名或印鉴： \_\_\_\_\_

日期：

表 4-6 实质性响应一览表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序号	招标文件要求	投标人响应情况描述	偏离说明（正偏离/完全响应/负偏离）	对应投标文件位置及页码
1	★投标人投标报价不得超过本项目最高限价，否则按无效投标处理。			

投标人名称（公章）：

投标人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人签名或印鉴： \_\_\_\_\_

日期：

表 4-7 开标一览表

项目编号：440115-202001-107723-0004

金额单位：元（人民币）

项目名称	投标报价	服务期限
南沙区水务局南沙区农村生活污水监督检测服务项目（2020-2021 年）	大写：人民币_____元整 小写：¥_____元整	2 年

注：

1. 此表原件一式两份，一份附在正本的投标文件中，并另封装一份于“唱标信封”中。
2. 此表的总计系所有需采购人支付的合同总价费用，为全包价，并以财政部门审定结算为准，采购人不额外支付其他任何费用。

投标人名称（公章）：

投标人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人签名或印鉴：\_\_\_\_\_

日期：

附表 1：中小微企业声明函（中小微型企业适用；事业单位、民办非企业单位参与投标的，其本身不作为扶持对象）

### 中小微企业声明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暂行办法》（财库〔2011〕181 号）的规定，本单位为\_\_\_\_\_（请填写：中型、小型、微型）企业。即，本单位同时满足以下条件：

1. 根据《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 号）规定的划分标准，本单位为\_\_\_\_\_（请填写：中型、小型、微型）企业。

2. 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企业制造的货物，由本企业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_\_\_\_\_（请填写：中型、小型、微型）企业制造的货物。本条所称货物不包括使用大型企业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单位名称（盖章）：

日期：

附表 2：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享受政府采购支持政策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属于小型、微型企业的，不重复享受政策）

###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 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单位名称（盖章）：

日 期：

（享受政府采购支持政策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认定标准详见“财库〔2017〕141 号《三部门联合发布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

表 4-8 投标人基本情况表

## 一、投标人基本情况

1、投标人名称： 电话号码：

2、地 址： 传 真：

3、注册资金： 经济性质：

4、投标人开户账号资料

银行名称及账号：

开户地址：

5、营业执照注册号：

(随本表格附上最新营业执照副本的复印件加盖公章)

6、投标人简介（自行描述）：

7、投标人财务情况：

年份	年营业总值	总净利	资产负债率	速动比率
2018年				

## 二、投标人获得资质和信誉证明文件

证书名称	发证单位	证书等级	证书有效期

投标人需提供相关证明文件的复印件（加盖公章）。

## 三、其他

1、近 3 年完成及正在执行的合同中发生的由于投标人违约或部份违约而引起诉讼和受到索赔的案件具体

情况及结果（须如实填写，若对此进行隐瞒，尔后又被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发现，或被它人举证成立，其投标资格将被取消）。

时 间	受处理的原因 (注明采购项目名称及处理原因)	处理的内容 (如受到禁止一段时期参加广州市范围内某种项目的采购活动的，要说明解禁时间)	备 注

2、其他投标人认为有必要提供的其他证明有关技术、资金实力的资质材料，所有证明文件需提供复印件（加盖公章）

我/我们声明以上所述是正确无误的，您有权进行您认为必要的所有调查。

投标人名称（公章）：

投标人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人签名或印鉴： \_\_\_\_\_

日 期：

**表 4-9 项目负责人简历表**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姓名		性别		年龄	
职务		职称		学历	
办公电话		住宅电话		移动电话	
参加工作时间			从事项目经理年限		
具有认证资质					
已完成项目情况					
建设单位	项目名称	项目规模	日期	项目质量	

**注：根据招标需求及《商务评审表》的要求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投标人名称（公章）：

投标人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人签名或印鉴： \_\_\_\_\_

日 期：

**表 4-10 拟为本项目服务主要技术人员情况表**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序号	姓名	年龄	学历	获得有关的资质证书	经验年限	主要资历、经验及承担过的项目	拟在本项目担任的工作

（此表可延长）

**注：根据招标需求及《商务评审表》的要求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投标人名称（公章）：

投标人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人签名或印鉴： \_\_\_\_\_

日期：

表 4-11 同类项目业绩一览表

序号	项目名称	合同金额	完成时间	验收情况	业主单位	联系人及联系电话

（此表可延长）

注：按《商务评审表》要求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投标人名称（公章）：

投标人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人签名或印鉴： \_\_\_\_\_

日 期：

**表 4-13 银行履约保函**

（中标后提交，投标时不需要提交）

**银行编号：**

致：（发包人）

（地址）

鉴于（以下称承包人）已保证按中标通知书（编号：\_\_\_\_\_）实施\_\_\_\_\_（项目名称及服务内容）工作，又鉴于你方在招标文件中要求承包人按规定金额提交一份已经认可的银行保函作履约担保，本行已同意为承包人出具保函。

本行作为保证人并代表承包人向你方承担支付人民币元的责任，如承包人违约，我方在收到你方第一次书面付款要求后，保证在上述担保金范围内无条件向你方支付。

本行放弃你方应先向承保人索赔上述金额然后再向本行提出要求的权力。

本行还同意，在你方和承包人之间的合同条件发生补充或修改后，本行所承担保函的责任不变，有关补充或修改亦无须通知本行。

本保函直至你方退还本保函原件或至 年 月 日（至合同期结束并完成所有的义务后无息退回）一直有效。

担保银行名称（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人签章：

联系电话（经办部门）：

地址：

日期：

表 4-14 招标代理服务费承诺书

致：谷德中交咨询（广州）有限公司

如果我方在贵公司组织的（项目名称）\_\_\_\_\_（项目编号：）招标中获中标，我方保证在收取《中标通知书》后，按招标文件规定向贵公司交纳招标代理服务费。

我方如违约，愿凭贵公司开出的违约通知，同意按招标代理服务费的 200%接受处罚；若我方在收到贵公司的违约通知书后 30 日内仍未支付招标代理服务费，我方愿意由甲方在支付我方的中标合同款中代为扣付，并愿承担全部由此引起的法律责任。

特此承诺！

投标人法定名称（公章）：

投标人法定地址：

投标人授权代表（签名或印鉴）：

电 话：

传 真：

承诺日期：

表 4-15 投标响应与招标文件差异一览表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序号	招标文件条款	投标人响应情况描述	偏离说明（正偏离/完全响应/负偏离）	对应投标文件位置及页码

说明：

1. 把招标需求相关要求的响应情况逐条列入此表并进行响应，表格可延长。

投标人名称（公章）：

投标人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人签名或印鉴： \_\_\_\_\_

日期：

### 表 4-16 技术服务方案

根据招标文件要求提供技术服务方案，格式自拟。

投标人名称（公章）：

投标人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人签名或印鉴： \_\_\_\_\_

日 期：

## 第五部分 合同范本（供参考）

### 南沙区水务局南沙区农村生活污水监督检测服务项目 （2020-2021 年）

#### 合同协议书

甲方（采购人）：广州市南沙区水务局

乙方（中标人）：

2020 年 月 日

## 第一部分 合同协议书

本合同由广州市南沙区水务局（以下简称“甲方”）为一方与（以下简称“乙方”）为另一方共同订立。甲方委托乙方组织实施南沙区水务局南沙区农村生活污水监督检测服务项目（2020-2021 年）的技术管理服务，并处理一切相关的事务，乙方接受本合同的全部委托内容。

### 一、委托服务事项

甲方委托乙方，按本合同的约定开展项目的技术管理工作。具体的甲方委托服务内容和相关职责详见本合同条款。

### 二、项目概况

项目名称：南沙区水务局南沙区农村生活污水监督检测服务项目（2020-2021 年）

项目地点：广州市南沙区

服务期限：自 201 年 月 日起至 201 年 月 日止。

项目内容：本项目主要任务是对广州市南沙区行政区域内投入管养的农村生活污水治理设施的运行管养工作进行监督巡查、采样检测、考评，并进行总结分析，提出完善管养工作制度的合理建议，跟进、督促管养单位落实存在问题的整改和舆情处置，配合上级部门的考核检查、突击检查、专项检查，协助开展农村生活污水治理信息化管理工作，提交相关成果报告等。

合同总价：人民币 \_\_\_\_\_元。

### 四、履约担保

乙方在收到采购代理机构发出的《中标通知书》后，应在签订合同前向甲方提交担保金额为中标价 10% 的履约担保，以银行保函形式提交，须广东省行政辖区内的银行开具的无条件、不可撤销的保函，保函有效期至本合同期满后且工作成果通过甲方审查后的 30 日，有效期满并验收合格后甲方退还乙方。乙方拒绝履行合同义务的或者履约验收不合格的，甲方将不予退还履约保证金；采购人逾期退还履约保证金的，从逾期之日起每日按履约保证金 3% 的数额向乙方支付违约金。

五、本合同协议书中的有关词语含义与本合同条款中赋予它们的定义相同。

六、下列文件均为本合同的组成部分，具有同等法律效力。构成合同的文件被认为是互为说明的，如果在文件中出现含糊或歧义时，甲方将向乙方发出必要的澄清或指示，文件的优先次序如下：

1、中标通知书

2、在合同履行过程中双方共同签署的补充与修正文件（若有的话），并视为合同的组成部分；

3、合同协议书；

4、合同条款；

5、合同附件：

七、甲方和乙方严格保证遵守本合同的各项规定，享有并承担本合同的各项权利和义务。

八、付款方式

详见第二部分合同条款第六章 6.1。

九、本合同期限自签订日起始，在以下的条件均完成后终止：

1、完成本合同范围内的所有工作，并结清所有费用款项；

2、交付相关的检查考评成果资料。

十、本合同未尽事宜，由双方协商另行签订补充合同。

十一、本合同经三方签字盖章后正式生效。本合同一式拾壹贰份，其中正本叁份，各方各执壹份，副本玖份，各方各执叁份。

合同签订时间：二〇二 年 月 日

合同签订地点：广州市南沙区

甲方（公章）：**广州市南沙区水务局**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联系人：

联系电话：

传真：

地址：

邮政编码：

乙方（公章）：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联系人：

联系电话：

传真：

地址：

邮政编码：

开户银行：

账号：

## 第二部分 合同条款

### 第一章 定义及解释

下列名词和用语，在本合同中定义如下：

- 1.1 “合同”是指与本项目相关的所有构成合同的文件，包括但不限于合同协议书；合同条款；合同附件；补充与修正文件。
- 1.2 “服务”是指乙方根据本合同所履行的服务。
- 1.3 “项目”是指甲方委托乙方实施技术管理的项目。
- 1.4 “甲方”是指“广州市南沙区水务局”及其合法继承人和允许的受让人。
- 1.5 “乙方”是指接受甲方委托具体开展项目技术管理工作的单位主体，本合同指“ ”及其合法继承人和允许的受让人。
- 1.6 “项目负责人”是指乙方指定的全权代表派出方的具有相关工作经验的高级职员。
- 1.7 “一方”和“双方”是指甲方和乙方。“第三方”是指上下文要求的任何其他当事人或实体。

### 第二章 甲方的义务和责任

- 2.1 甲方应向乙方提供开展业务所需要的有关项目的文件资料。
- 2.2 乙方书面提交并要求做出决定的事宜，甲方应在 10 个工作日内做出书面决定，并及时送达乙方。超过约定的时间，乙方未收到甲方的书面决定，乙方可认为甲方对其提出的事宜已无不同意见，无须再作确认。
- 2.3 甲方应将本项目负责人和主要管理人员名单以及赋予乙方的权限等内容，在项目开工前书面通知相关部门。
- 2.4 甲方应当维护乙方工作的独立性，不干涉乙方工作的开展。
- 2.5 如因非乙方原因使技术管理服务期限延长超过合同约定的服务期限，甲方应接受乙方相应增加服务报酬的要求，并就服务期的延长和增加的服务报酬尽快签订补充协议，增加的服务费用以原合同约定的技术管理费为基准按日计取。
- 2.6 甲方应当履行合同约定的责任、义务，如有违约，应赔偿因违约给乙方造成的经济损失。

### 第三章 乙方的义务和责任

- 3.1 乙方应在签订本合同后 10 个工作日内，向甲方提交技术管理方案、乙方委派的项目负责人和主要人员的名单、简历。

3.2 乙方应按照本合同约定的技术管理服务范围和内容，在约定的时间内，按技术管理方案派出专业配套、符合资格条件的人员进驻现场，并正常有序地开展工作，完成本合同所约定的任务，并承担相应的责任。

3.3 乙方必须采取有效的手段，做好技术管理各种信息的收集、整理和归档，并保证资料的完整性和准确性。

3.4 乙方应认真做好问题台账，保持其及时性、完整性和连续性；应按时向甲方提交技术管理工作月度、季度、年度报告及工作范围内的检查考评报告（每月第五个工作日前提交上一个月的巡检成果报告；每季度第三个月月上旬出具当季度的水质检测报告，提交当季度运行维护监督考核报告；2021年1月10日前提交2020年工作总结，2022年1月10日前提交2021年工作总结）。

3.5 乙方所使用的甲方提供的设备、设施，除有特殊规定外，产权属于甲方。在本合同终止后，应移交给甲方。

3.6 乙方必须配备具有相应专业知识的监督巡查工作人员 3 名，配备专用巡查车辆 1 辆，配备便携式水质检测仪器（检测不少于化学需氧量、氨氮、总磷、pH 值等指标）。

3.7 在本合同期限内或合同终止后，未征得甲方同意，乙方不得泄露与本合同业务有关的技术、商务等资料；并应妥善做好甲方所提供的工程建设文件资料的保存、回收及保密工作。

3.8 在本合同约定的期限内，如因乙方违约或自身的过失造成甲方的直接经济损失，乙方应承担相应的经济责任。

3.9 乙方因不可抗力的原因导致本合同不能履行或不能全部履行，乙方不承担责任。

3.10 乙方应按照中标方案的要求，配备满足本项目的服务员工，按劳动法规要求，按期支付该项目服务员工的工资等劳动报酬，乙方若与服务员工出现劳动纠纷问题，由乙方负责，遵照《劳动法》及相关法规处理相关事宜。乙方若出现未按期支付该项目服务员工的工资等劳动报酬的，甲方有权停止支付当期合同款项，直至乙方支付完劳动报酬或处理完劳动纠纷为止。

3.11 乙方须认真履行安全生产工作职责，负责工作过程的安全责任，制定相应的安全生产工作措施，对从业人员上岗前应组织安全生产培训并配备必要的安全生产设施；认真贯彻安全生产政策法规，接受甲方的日常监督检查。

3.12 违约金或损失赔偿额的计算方法：

3.12.1 乙方不能按时向甲方提交检测报告的，每逾期一天向甲方支付逾期罚金为该笔应付款项金额的 0.5%，非乙方责任造成延误的除外；

3.12.2 乙方检测能力未包含的检测项目（不含额外检测项目）必须分包给有资质和对应检测能力的分

包单位进行检测（但并不能免除乙方的总包责任），分包单位或分包单位检测出现的任何问题，全部由乙方负全部的责任。

#### 第四章 服务费用与资金的支付使用

##### 4.1 服务费用支付

具体支付方式和时间如下：

（1）费用包括监督巡查、采样检测、车辆使用、工作成果文件编制、资料、项目管理、保险、安全措施费、利润、税金等全部费用。

（2）自服务工作正式开展后每隔6个月向乙方支付合同价的20%费用，累计支付不超过合同价的80%，余下尾款在乙方提交的全部工作成果通过采购人审查后，由乙方提出申请，采购人在资金到位后一次性付清。采购人不对因非采购人因素引起的费用支付延迟承担责任。

（3）服务期间，如因政府政策调整或发生应急检测，导致监督巡查、采样检测工作量有变化的，除检测费用按实际采样检测样品数计算外（如检测站点数或检测指标发生变化，致使服务期内实际进水口采样检测样品数超过881个、出水口采样检测样品数超过832个时，双方应签订补充合同，且金额不得超过原合同总金额的10%），甲方不再支付其他额外费用。

（4）支付程序：乙方按时提交当季工作成果，甲方审查通过后，乙方向甲方提出申请，经主管部门核准，由广州市南沙区财政局拨付。

（5）在甲方每次付款前，乙方应提交付款申请报告及等额的、合法的正式发票。否则甲方有权拒绝支付费用。

（6）若乙方有违约行为，甲方有权从每期应支付的费用中扣除。

##### 4.2 相关资金的支付使用原则

4.2.1 相关资金使用应根据南沙区财政局有关条文规定执行。

4.2.2 乙方的服务费用支付使用若要求社会审计，乙方应积极配合审计部门的工作，并承担相应的审计责任。

#### 第五章 项目技术管理的其他约定

##### 5.1 项目负责人及人员

###### 5.1.1 项目负责人

5.1.1.1 为了执行本合同，乙方应指定一位具有相关工作经验的高级职员作为本项目的项目负责人。

乙方委派于本项目的项目负责人：\_\_\_\_\_；登记\注册\执业证书编号：\_\_\_\_\_。

5.1.1.2 项目负责人应被视为已取得了充分的授权，并可全权代表所派出方（乙方）。

### 5.1.2 人员的更换

5.1.2.1 乙方委派的项目管理人员不得随意更换。如有必要更换，则需在事先征得甲方的同意后，乙方应立即安排一位具有同等能力的人员来替换。

5.1.2.2 此类更换要求应以书面形式提出并申述正当的更换理由。

### 5.2 财务管理工作

5.2.1 乙方应按照国家 and 地方的财务管理制度和规定，对项目进行会计核算，做到帐册、凭证、报表及有关资料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

5.2.2 根据国家有关规定，乙方负责做好本项目的进度决算和财务结算工作，收集和整理与本项目有关的各种会计信息和资料，为项目决算和财务结算作好充分的准备。

5.2.3 按照财务、会计归档要求，乙方应建立、保管好各类凭证、帐册、报表等资料。

## 第六章 合同一般规定

### 6.1 一般规定

6.1.1 本合同文件使用中文（简体）书写、解释和说明。

合同遵循的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和广东省、广州市的有关法律、法规。

合同规定的货币：人民币。

### 6.1.2 知识产权

6.1.2.1 各方对于由其编制的所有文件拥有版权，另一方有权为工程实施和预定的目的使用此类文件。

6.1.2.2 在合同履行过程中，如因工程建设需要进行技术开发的，由甲方作为技术开发的委托人或委托乙方与研究开发单位签订技术开发合同并支付费用，有关知识产权由甲方和乙方与研究开发单位在合同中约定。

### 6.1.3 违约责任

任何一方违反本合同规定的所有条款，应承担相应的违约责任，并向守约方赔偿有关损失。若有争议，则按 6.3 条款执行。

### 6.1.4 利益的冲突

6.1.4.1 除非得到甲方书面同意，乙方及其职员不应获得也不应接受合同约定以外的与本管养有关的利益和报酬。

6.1.4.2 甲方或乙方在履行合同过程中，不得泄露另一方声明的秘密，乙方亦不得泄露第三方声明的秘密。

6.1.4.3 甲方或乙方不得参与可能与合同中约定的另一方利益相冲突的任何活动。

#### 6.1.5 通知

6.1.5.1 本合同的有关通知应采用书面的形式，并从在本合同写明的地点收到时生效。

6.1.5.2 一方在收到另一方的书面通知后，应根据通知中所述内容的紧急程度，在一合理的期限内予以答复，除双方另有约定，一般不超过 7 天。

6.1.6 双方之间的任何通知、公函、指示、同意、批准、证明、办法或决定，除另有说明者外，均应采取书面形式，并按照商定的方式送达并取得收据证明，且不应被无故扣压或拖延。书面形式指的是任何手写、打字或印刷资料，包括商定的电子传送文件。

#### 6.1.7 出版

在不损害甲方权益的前提下，乙方可单独或与他人联合出版与工程和服务有关材料(与本项目、本合同有关的保密资料除外)。

#### 6.1.8 不可抗力

6.1.6.1 本合同“不可抗力”指不能预见、不能避免并不能克服的客观情况。

6.1.6.2 因不可抗力不能履约合同的，根据不可抗力的影响，部分或者全部免除责任，但法律另有规定的除外。

6.1.6.3 一方迟延履行后发生不可抗力的，不能免除相应责任。

6.1.6.4 一方因不可抗力不能履行合同的，应当及时通知对方，以减轻可能给对方造成的损失，并应当在合理期限内提供证明。

#### 6.2. 合同的生效、开始和完成、变更与终止

##### 6.2.1 合同生效

本合同自双方代表签字盖章之日起正式生效。

##### 6.2.2 合同开始和完成

除根据合同的有关约定可延期外，服务必须在合同所规定的时间或期限内开始和完成。

##### 6.2.3 合同变更

经双方协商同意，可对本合同进行书面变更或修正补充。

##### 6.2.4 合同终止

本合同的终止不应损害或影响各方应有的权利或索赔以及责任。

##### 6.2.5 撤销、暂停或终止

###### 6.2.5.1 甲方的通知

6.2.5.1.1 至少在 30 天前甲方可通知乙方暂停全部或部分服务或终止本合同，乙方应立即对停止服务且将支出减到最小的事宜做出安排。

6.2.5.1.2 如果甲方认为乙方没有正当理由而未履行其合同义务时，他可通知乙方并说明发出该通知的原因。如果在 20 天内甲方未收到满意的答复，则他可发出进一步的通知，直至终止本合同，但该进一步的通知应在甲方第一个通知发出后 35 天内发出。

#### 6.2.5.2 乙方的通知

在下列 6.2.5.2.1、6.2.5.2.2 情况下，当乙方向甲方发出通知至少 15 天后，乙方可发出进一步的通知，在进一步通知发出至少 45 天后，他才能终止本合同，或在不损害其终止权利的情况下，可自行暂停或继续暂停履行全部或部分的义务。

6.2.5.2.1 当支付单据应予支付的日期后 30 天，他仍未收到届时未提出书面异议的那一部分款项时；

6.2.5.2.2 根据合同有关约定，当服务已暂停且暂停期限已超过 182 天时。

#### 6.3 争议的解决

如履行本合同过程中发生异议的，由双方当事人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任何一方均可向项目所在地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

**注：此为合同书样本，仅供参考，中标人需根据实际情况与业主签订相应的合同！**